

—— 本期目錄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疏於監督，致台北縣獅子頭污水抽水站未建立危機預警機制；復明知緊急溢流設備之缺失，卻未及時改善。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於監督，致台北市、縣環保局未適時宣導淡水河體為丁類水體，致沿岸民眾誤用；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為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謝愛齡暨其夫婿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與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人員發生爭執，該市府民政局未審酌是否符合公益原則，公佈該段錄影畫面；另國軍花蓮總醫院對江蓉華多次遷徙戶籍，違反借住管理作業規定，顯對其職務官舍之管理確有懈怠，爰依法糾正案。…………… 6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審議景元國際有限公司「CURAN TABLETS 300mg 及 CURAN INJECTION 50mg/2ml」生體相等性試驗計畫書暨報告書等案之程序，核

有瑕疵；與該公司之訴訟，就審查過程交待不清，又迭次引述與書面記載欠符之公告，難辭行政疏失之咎等，爰依法糾正案。…………… 1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未針對現行建管法令、制度及執行層面，切實檢討並採取積極有效之防範、督導及考核等相關措施，以改善政府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下) …………… 16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3 屆第 84 次會議紀錄…………… 61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本 院 新 聞

- 一、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陸軍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發生大批報繳軍品外流事件，國防部及其所屬相關單位均有違失案。…………… 68
- 二、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之核發，對聘僱會計員余○美未切實考核

- 其操守，又發放統計總表審核作業未盡嚴密；另國防部主計局對軍醫局內部審核督考、管制欠落實，肇致余員詐取公款，核有重大違失案。…… 69
- 三、林委員秋山、廖委員健男、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防範自來水原水濁度過高問題努力不足；桃園縣政府未規範「水庫清淤污泥回填遭盜採砂石坑洞」，致石門水庫清淤污泥欠缺處置場所；行政院、經濟部對救災資源調度不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取締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不力，嚴重損害民眾飲用「量足質優」自來水之基本人權案。…… 69
- 四、林委員秋山、林委員時機、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明知臨時圍堰基座之排水箱涵擋水設施，與核定有異，即要求會勘確認及進行破堤作業；經濟部水利署及台北縣政府會勘，未依申請許可書之附圖進行確認，致實際施工與許可書申請所載明顯有異，於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淹水之違失案。… 70
- 五、李委員伸一、呂委員溪木、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中國石油公司為配合工會政策，支援部分人力辦理會務工作，然渠等人員差勤未依公司規定辦理，致發生考勤異常情事；又該公司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在離退前 6 個月之加班時數，肇致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經濟部未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案。…… 71
- 六、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推動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不力；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醫院自主管理及醫院卓越計畫，未有週妥之規劃，亦未建立完善配套措施，影響醫院之經營生存及民眾之就醫權益，復未能積極遏止醫療浪費，均有未當案。…… 72
- 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制度設計未盡周詳；執行 93 年門、住診費用比例為 45：55 之目標，未針對不同經營型態之醫院分階段調整，亦未制定配套誘因，均有未當案。…… 73
- 八、郭委員石吉、林委員時機、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中國石油公司聘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處理永安液化天然氣二期儲槽爭議之訴訟，在初聘期間屆滿後，逕與該事務所續約，未尋求釋示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又支付法律事務費用，其憑證報銷與審核，未遵循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均屬失當案。…… 74

糾 正 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83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疏於監督，致台北縣獅子頭污水抽水站未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預警機制，並缺乏歲修及緊急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針對事故緊急通報、發布新聞遲延等缺失，前經本院促請改善在案，卻遲未落實相關規定，肇致相同缺失再度發生；復明知獅子頭抽水站緊急溢流設備之缺失早已存在卻未能及時改善。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於監督，致台北市、縣環保局迨獅子頭抽水站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事故發生後三日，始發布新聞，平時亦未適時宣導『淡水河體業經環保署公告為丁類水體』，致沿岸民眾以往長期因不知情而習以為捕漁或親水等用途之誤用，衍生獅子頭抽水站事故發生後之抗爭及紛擾；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3 年 12 月 22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2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貳、案由：台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疏於監督，致台北縣獅子頭污水抽水站（下稱獅子頭抽水站）未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預警機制，並缺乏歲修及緊急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針對事故緊急通報、發布新聞遲延等缺失，前經本院促請改善在案，卻遲未落實相關規定，肇致相同缺失再度發生；復明知獅子頭抽水站緊急溢流設備之缺失早已存在，卻未能及時改善。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於監督，致台北市、縣環保局迨獅子頭抽水站民國（下同）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事故發生後三日，始發布新聞，平時亦未適時宣導「淡水河體業經環保署公告為丁類水體」，致沿岸民眾以往長期因不知情而習以為捕漁或親水等用途之誤用，衍生獅子頭抽水站事故發生後之抗爭及紛擾；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報載，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一時至三時二十分間，陣雨及落雷情形嚴重，位於台北縣五股鄉成泰路四段的獅子頭抽水站，因雷擊跳電二次，在電力系統復歸及啟動抽水機運轉過程中，污水由地下三層整修中之六號抽水機開口進入站體，淹沒地下二層及地下三層抽水機組及相關設施，造成污水無法經正常程序泵送至台北縣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致大量污水未經處理逕行排入淡水河等情。案經本院二次現場履勘、函詢相關主管機關、諮詢專家學者及委託中華民國工程技術管理協會鑑定事故原因之深入調查結果，發現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台北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下稱台北市環保局）、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台北縣環保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對於獅子頭抽水站之風險管理、危機預警機制、歲修及緊急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緊急通報、新聞發布、緊急溢流設備及相關宣導措施，均有違失，應予糾正。茲將糾正之事實與理由，臚述如后：

一、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疏於監督，致獅子頭抽水站未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預警機制，並缺乏歲修及緊急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該處復針對事故緊急通報、發布新聞遲延等缺失，前經本院促請改善在案，卻遲未落實相關規定，肇致相同缺失再度發生，均有違失：

(一)本案經委請中華民國工程技術管理協會鑑定事故原因，具報告結果略以：

「……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獅子頭抽水站#6 號抽水機進水閘門不當開啟的原因，以下列二項原因之機率最大：一、由現場人員之說明及事後之勘察發現，現場選擇式開關係切換至遙控側(REMOTE)，如依據事件發生時間推算，事故當日十五時十七分至十八分間，中控室疑有人在控制盤上操作#6 號機進水閘門之啟動按鈕，方造成進水閘門之馬達啟動，因而開啟進水閘門，致濕井的污水大量湧入站內……二、事故發生之瞬間，疑有人將現場選擇式開關係切換至現場側（LOCAL），不慎誤觸進水閘門馬達之啟動開關(PB)，導致進水閘門開啟，濕井之污水因而灌入……」

「……#6 號抽水機正在歲修，因其抽水機中之輪葉已拆下保養，致其進水閘門經意料之外的開啟後，污水無法由原設計

的抽水管排至站外，而逕灌入抽水站體內。」

「……獅子頭抽水站程序控制器（下稱 PLC）系統，係完全獨立的兩套系統，其中輔助變頻器啟動用者，係採 PLC(GE 90-70)系統，且並無控制抽水機進口閘門馬達之功能。真正具有控制進口閘門馬達之能力者，係另一套 PLC(GE 90-30)之系統。然所有事件歷程紀錄卻僅提及 PLC(90-70)故障，顯然在執行短接啟動時，乏人注意監視 PLC(90-30)是否異常。」

「基於風險評估管理，危險性高的系統設備，在一般常態之維護保養作業，特別在歲修時，應有標準作業程序，且應將影響安全的電源開關切離供電系統，避免因誤操作造成危險及傷害。經查負責操作維護的承商上水股份有限公司並未訂定該標準作業程序，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亦未督導、要求該公司建立……」

上揭經鑑定發現之缺失，如：乏人注意監視系統、人員誤動作、事故歷程缺乏完整紀錄、#6 號抽水機渦輪拆除送廠歲修未加蓋封住缺口及未將影響安全的電源開關切離供電系統等歲修安全作業措施粗糙……等，凡此均顯示獅子頭抽水站除欠缺風險管理及危機預警之機制外，亦乏歲修及緊急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致事故無預警發生時，現場人員乏標準程序可循而處置驚慌失措，顯有欠當。

(二)次依台北市風災、震災、火災災情蒐集通報作業細部計畫、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防汛作業要點及災情蒐集通報作業執行計畫及台北市衛工處災情蒐集通報作業執行計畫，當緊

急意外事故發生時，應填報「緊急及意外事故報告單」，並於三十分鐘內先完成口頭逐級通報，一小時內完成傳真通報，通報單位包括：市長室、副市長室、新聞處及工務局長室等。又重大民生事件或重大意外事故，業務主管機關應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災害現場狀況迅速通報，並主動通知新聞單位發布新聞，對外說明影響層面、善後處理情形，呼籲民眾應配合事項，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而危機事件新聞處理首重掌握正確、即時資訊，迅速研析並提供媒體適時發布，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台北市政府市政新聞發布標準作業規範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危機事件新聞處理作業原則、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亦分別規定甚明。查本院九十年五月間針對「據報載台北縣獅子頭污水抽水站於九十年四月十五日凌晨二組 P T 配電系統爆炸損壞，導致台北縣市、基隆河每日超過百萬噸未經處理之污水流入淡水河，嚴重污染水源云云，實情如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結果，認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於事故之緊急通報及發布新聞時間，存有遲延等缺失，經本院研提調查意見促請改善有案。惟查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二十分，獅子頭抽水站代操作指揮中心已通報事故發生，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竟分別於事故發生一小時三十五分及三日後，即同日十六時五十五分及同月十九日始通報市長室、市府工務局及發布新聞，甚且遲至翌（十七

）日發現新莊抽水站仍有污水進流，始通報該站採取緊急措施，顯與上開「事故發生內一小時通報」及「應『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災害現場狀況迅速通報，並主動通知新聞單位發布新聞，對外說明影響層面、善後處理情形」等規定有違，致招民怨等情，業經該處於本院履勘時簡報自承：「……本處於事故發生之新聞發布，稍顯遲緩……」又該處於本院履勘後查復補充資料及事故檢討報告亦載明：「……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獅子頭抽水站事故當日，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於十六時五十五分通報市府市長室及市府工務局……」、「……七月十七日十二時二十五分至十四時四十分，水位持續上升，經多次勘查發現新莊抽水站未經許可將污水排入本系統……」足證屬實，顯輕忽本院前調查意見，遲未落實辦理，肇致相同缺失再度發生。雖該處於本院履勘後補充之資料辯稱：「……獅子頭抽水站同年月十六日事故發生初期，由於淹水僅至地下三層，置於地下二層之馬達等機電設備並未淹水，尚無明顯立即災害，初期研判應可立即處置不致擴大災害；嗣經緊急處置，因台北縣之污水無法繞流，污水及逕流廢水不斷湧入及滲入獅子頭抽水站造成搶救困難，經確定無法立即復歸正常運轉情形下，乃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發布新聞稿通知民眾有所因應……」云云，惟依據該處同年月三十一日之事故檢討報告已載明：「……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事故當日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地下三層即遭污水淹沒、三時三十

八分通知迪化抽水站放流、晚間九時污水已淹沒地下二層地面……」足證當日污水已淹進地下二樓之機電設備層，該處上開辯解，顯係避就之詞，不足採信，在在顯示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監督不力，均有違失。

(三)本案事故涉有疏失之相關公務人員，業經台北市衛工處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將處內懲處人員名單提送考績委員會完成處分程序，並經市府於同年八月十三日以府人三字第○九三一八四九五四○一號函核定在案，併此敘明。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於監督，致台北市、縣環保局未善盡環保主管機關之責，迨獅子頭抽水站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事故發生後三日，始發布新聞；亦未適時宣導「淡水河體業經環保署公告為丁類水體，不適合游泳及親水用途」，致沿岸民眾過去長期因不知情而習以為捕漁或親水等用途之使用，衍生獅子頭抽水站事故發生後之抗爭及紛擾，核有違失：

(一)按河川水質優劣與否，攸關沿岸從事相關水上活（運）動居民之權益甚鉅，尤以緊急事故造成河川污染，其水質受影響程度，更直接衝擊居民之生計問題，關連性自不可小覷。是環保主管機關基於水污染防治職責及行政資訊公開原則，自應善盡水質資訊即時告知之責。惟查，相關環保機關針對獅子頭抽水站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事故造成河川水體污染之新聞發布事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同年月二十日發布新聞略以：「獅子頭抽水站抽水機故障全部當機，無法抽送污水至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

。台北縣各截流站停止截流廢污水外，上游迪化抽水站緊急將污水排放至淡水河；獅子頭抽水站亦架設移動式抽水機，將湧入污水抽送排放至觀音坑溪後排放至淡水河……環保署於當日五時三十分接獲通報，立即依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作業規定處理……」台北市環保局說明略以：「…為使民眾於事故期間瞭解河川水質現況及相關注意事項，市環保局分別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與八月四日發布新聞稿…」台北縣環保局則於同年月十九日發布之新聞內容略以：「……有關獅子頭抽水站停擺，污水排入淡水河之事件，環保局於當日十七時接獲台北市衛工處通報後，立即通報環保署會同至現場稽查，要求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現場並隨即進行河川水質監測……。」足見環保署、台北市環保局、台北縣環保局均遲至本案事故發生後三日、四日，始發布新聞，顯未善盡環保主管機關之責，造成淡水河下游民眾因資訊未明而恐慌、無所因循，致抗爭不斷，顯有未當。

(二)次按水污染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保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三

條亦規定：「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六、直轄市、縣（市）水污染防治業務之督導……」第四條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八、直轄市、縣（市）水污染防治之宣導……」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第二條復明定：「本標準專用名詞之定義如下：一、一級公共用水：指經消毒處理即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二、二級公共用水：指需經混凝……等一般通用之淨水方法處理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三、三級公共用水：指經活性炭吸附……可供公共給水之水源。四、一級水產用水：在陸域地面水體，指可供鱒魚……培養用水之水源……五、二級水產用水：在陸域地面水體，指可供鱒魚……培養用水之水源……七、二級工業用水：指可供冷卻用水之水源。」第三條規定：「陸域、海域地面水體分類係依水體特質規範其適用性質及其相關環境基準……」第四條規定：「陸域地面水體分類分為甲、乙、丙、丁、戊五類，其適用性質如下：一、甲類：適用於一級公共用水、游泳、乙類、丙類、丁類及戊類。二、乙類：適用於二級公共用水、一級水產用水、丙類……四、丁類：適用於灌溉用水、二級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是獅子頭抽水站下游淡水河系水區淡水河主流江子翠至出海口段，既早經行政院衛生署（環保署於七十六年間成立）於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以衛署環字第五八二二八四號公告為丁類水體，依上揭水體用途僅適合作為灌溉用水、

二級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顯不適合作為游泳等親水用途及水產用水與公共給水，該河川流經轄區之主管機關台北縣、市政府允應將該河川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及適合之用途，適時向沿岸居民廣為宣導，以免民眾誤用。惟查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獅子頭抽水站發生事故後，迄同年七月二十日，台北市、縣環保局始派員於淡水河沿岸五個地點設置告示牌，致沿岸民眾長期因不知情而習以為捕漁或親水等之使用，衍生事故發生後之抗爭及紛擾，殊有未當，環保署疏於監督，核有違失。

三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明知「獅子頭抽水站現有緊急溢流口過高，無法以重力方式排入觀音坑溪」，且早於九十年間專家學者於外部評鑑會議已質疑「緊急溢流閘門高程低於溢流承受水體觀音坑溪高程」等缺失，然未能及時改善，迨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事故發生後，始列入檢討改善措施，核有違失：

按污水處理系統中之污水處理廠及抽水站均需二十四時不停運轉，自應設有自然溢流設施，以備機件故障和發生緊急事故時，讓已收集之污水得以順勢放流，避免造成設備毀損，災損擴大。據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於本院履勘後以九十三年九月九日北市工衛字第○九三三二五九五四○○號函查復說明略以：「按台灣省台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建設計畫，計畫中省市共同設施，係指獅子頭抽水站、龍形隧道、陸上放流管、八里污水處理廠及海洋放流管等五項工程，依據行政院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台七十六內九一九號函分工原則，係由前台灣

省政府（下稱前省府）負責規劃設計，而施工部分除八里污水處理廠仍由前省府負責外，餘四項工程則委由台北市政府依圖監造。查獅子頭抽水站緊急溢流口底部高程為 E L O · 九公尺，惟其上游截流站鴨母港、蘆洲、重陽等入水口為 E L 負一至負二公尺，故獅子頭抽水站內積水並無法達溢流高度藉重力方式排入觀音坑溪……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事故之濕井水位僅達負一·四公尺，未達溢流口 E L O · 九公尺，故無需使用該溢流設施……」次查九十年四月二日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代操作維護第二標績效外部評鑑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曾委員孝義講評內容載明略以：「……獅子頭抽水站之緊急溢流閘門高程低於溢流承受水體觀音坑溪高程，無法發揮溢流功能，建請衛工處協調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改善。」顯見「獅子頭抽水站現有緊急溢流口過高，無法以重力方式排入觀音坑溪」「緊急溢流閘門高程低於溢流承受水體觀音坑溪高程」等項缺失，台北市衛工處雖知悉甚詳，卻未能及時改善，時隔三年，迨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事故發生後，始列入檢討改善措施，此分別觀之內政部第二辦公室於本院同日履勘簡報時之說明內容：「……溢流閘門水位較該溪水位低……」及台北市工務局衛工處同日事故檢討報告之設備檢討改善項目、中華民國工程技術管理協會鑑定報告載明之建議改善項目均載明：「……改善獅子頭抽水站現有緊急溢流口過高，無法以重力方式排入觀音坑溪之缺失……」甚明，核有因循怠惰之違失。

據上論結，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83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謝愛齡暨其夫婿國軍花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江蓉華，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於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與戶政人員發生爭執，致發現台北市政府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違反規定派遣戶政人員前往內政部戶政司到府服務；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何鴻榮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未經當事人同意，亦未審酌是否符合公益之原則，即應媒體之要求公佈該段錄影畫面；另國軍花蓮總醫院對於江蓉華與渠之主眷謝愛齡多次遷徙戶籍，違反該院之借住管理作業規定竟毫無所悉，顯見該院歷年來對其職務官舍之管理確有懈怠之失等節，經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3 年 12 月 22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國軍花蓮總醫院。

貳、案由：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謝愛齡（以下簡稱謝愛齡）暨其夫婿國軍花蓮總醫院

病理部主任江蓉華（以下簡稱江蓉華），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於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與戶政人員發生爭執，致發現台北市政府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違反規定派遣戶政人員前往內政部戶政司到府服務；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何鴻榮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未經當事人同意，亦未審酌是否符合公益之原則，即應媒體之要求公佈該段錄影畫面；另國軍花蓮總醫院對於江蓉華與渠之主眷謝愛齡多次遷徙戶籍，違反該院之借住管理作業規定竟毫無所悉，顯見該院歷年來對其職務官舍之管理確有懈怠之失等節，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市政府對於謝愛齡疑似於該府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咆哮乙案，未能循該府行政機制中之政風調查系統予以還原真相，且在結果尚未明朗之前，逕自以媒體記者會公開當日錄影帶之作為，殊有可議之處，猶不符行政程序中之公平正義原則，顯有不當。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資訊，係指行政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錄影（音）、…」；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三、涉及個人隱私、…

，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另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行政資訊，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主動公開者外，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五、公開或提供有侵犯…、個人隱私…者。但法令另有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按「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惟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此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甚明。經查，謝愛齡及其夫江蓉華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十九時二十九分至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謝愛齡本人戶籍由花蓮縣遷入文山區以及渠之身分證遺失補發。由於花蓮縣政府之戶政單位並無開辦夜間上班，是以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無法連線辦理遷入登記。依規定辦理戶籍遷入登記須具備國民身分證、遷出地之戶口名簿、及遷入地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正本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等證件；惟謝愛齡僅攜帶其花蓮縣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各一份，缺少國民身分證及遷入地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正本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故當日無法辦理遷入登記。經承辦人員委婉說明

無法受理之法令規定後，申請人又主張其國民身分證可能遺失，也可能放在辦公室須再確認，但為免影響權益，需要當天辦理完成，惟依規定補領身分證須檢附當事人可資證明之證件，以及當事人之最近二個月內照片。謝愛齡因未帶上述證件及所提供之照片與其本人現貌差異甚大，顯屬多年前所拍攝，依規定亦無法當場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僅能以先行收件方式處理，即請謝愛齡填寫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書紀錄表，俟翌周星期一上班時再行辦理。此時承辦人員開立一次告知單及提供戶籍遷徙登記須知各一份，將需要備齊證件說明清楚，避免申請人再次往返戶政所，惟謝愛齡之夫婿江蓉華卻當場將戶籍遷徙登記須知揉成一團擲回櫃檯，並大聲抱怨與斥責。

(三)次查，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因謝愛齡突然於內政部召開記者會公開表示，當日渠於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申辦案件時，戶政人員受理時服務態度不好，為還原該案事實真相，台北市民政局乃應媒體要求，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假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所召開記者會說明事件經過，該府民政局並認為於開放空間之洽公場所所攝錄之錄影帶之畫面內容尚無妨害秘密、侵犯隱私之虞，乃在考量公平正義及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公佈事件發生當天錄影帶，以昭公信，上揭諸情，有台北市民政局局長何鴻榮於九十三年十月四日所撰之「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受理戶政司司長遷址風波事件專

案報告」附卷可參。

(四)然查，此一召開記者會所為之評論是否係以攸關於公眾事務事實為基礎，尚無從得知；且在陳述此一事件之相關事實前，均尚未經行政機制內之政風體制完成調查或瞭解，於各執一詞之情形下，未能做自我之事前檢查，確信確為真實未罹於法律責任後即行為之；又謝愛齡及其夫婿江蓉華與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戶政人員爭執之錄影畫面，雖屬公務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依法是否符合公開之要件，以及是否屬於公益之一環，尚有待審慎認定；故不論此一記者會有無造成「實際惡意原則」(Actual Malice Principle)，惟台北市民政局僅依憑媒體之要求，且未思慮媒體尚非屬前揭規定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即逕將該錄影畫面公佈，猶於事後飾詞辯稱：「於開放空間之洽公場所所攝錄之錄影帶之畫面內容尚無妨害秘密、侵犯隱私之虞」等語云云，此舉亦未經當事人同意，殊有可議之處，猶不符行政程序中之公平正義原則，顯有違失。

二、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對於謝愛齡提供到府服務乙節，因渠與到府服務之範圍猶有未符，此舉確有可議之處，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按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到府服務作業規定」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適用於本所戶籍登記人員辦理到府服務之管理，於日間上班時間對於六十五歲以上行動不便老人、重病、殘障及其他有特殊需要之市民到府服務作業。該項第二款亦規定：「到府

服務地區以台北市地區為範圍」。

- (二)經查，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該案承辦人員向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代理主任陳啟明報告本案始末，謝愛齡原表示會於是日上午請代理人來辦理案件。陳代主任因見人尚未來所辦理，乃於該日十時左右主動致電謝愛齡，謝愛齡告知其身分證並未遺失，並表示其因公務繁忙只能下班後再來辦。陳代主任考量謝愛齡如於下班後至該戶政事務所仍會因遷出地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無夜間上班而無法辦理，加以相關申請書亦須經申請當事人簽名及申請人之身分證地址欄須改註，及應歸還謝君填寫之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紀錄表等因素。陳代主任遂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派二位戶政人員至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辦公室，請其於遷入登記申請書、戶口名簿核發申請書（遷入地）、夜間先行收件之市民提供品管紀錄單（遷出地戶口名簿）等確認後簽名，並收取戶口名簿工本費十五元，以及歸還渠於同年九月十七日在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填寫之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紀錄表，同時將謝愛齡之國民身分證地址欄改註以完成所有申辦案件，此有台北市民政局局長何鴻榮於九十三年十月四日所撰之「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受理戶政司司長遷址風波事件專案報告」在卷可稽。
- (三)綜論，揆諸上情，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提供謝愛齡到府服務乙節，因不符合該戶政所首揭便民服務項目之規定，尚有不當；又提供到府服

務，係屬該戶政所代理主任陳啟明自發派遣戶政人員，前往內政部戶政司協助謝愛齡辦理相關戶政申辦業務，此節曾經謝愛齡當下婉拒，尚非應渠之要求，足堪採信；姑且不論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代理主任此舉，是出於善意抑或是因渠係內政部戶政司長，卻業已造成社會大眾認係謝愛齡濫權所致，是屬未洽。

三國軍花蓮總醫院對於江蓉華以及渠之主眷謝愛齡多次遷徙戶籍，違反該院之借住管理作業規定竟毫無所悉，亦未曾做任何行政處分；再者，江蓉華自八十九年一月以前即已進住其職務官舍，該院卻至八十九年九月正式核准進住該職務官舍後，始扣繳渠之房租津貼，顯見該院歷年來對其職務官舍之管理確有懈怠之失。

- (一)按「國軍特定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要點」第三點限制因素之第二項規定：「借住人主眷或主眷戶籍遷出職務官舍時，借住人必須於一個月內交還職務官舍」；同要點第五點管理要領之第四項規定：「凡經申請核准，…，或未按規定使用者，撤銷其借住權，已進住者，限一個月內遷出官舍，並核予記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 另「國軍花蓮總醫院列管特定職務官舍『慈光十六村、二十五村』借住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管理要點第三項略以：「職務官舍自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進住，並備妥當事人及主眷之遷入戶籍謄本正本乙份，送行政組審核及備查，…」該點第三項第十款規定：「為掌握官舍借住現況，借住人須於每年七月一日繳交戶籍謄本（

含主眷）正本乙份至行政組審查」；又「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略以：「父母、夫婦、子女、兄弟姐妹身分屬軍公教現職人員，共同居住於公有房舍，每人均須扣繳房租津貼。」同規定第六點第四項：「居住公有房舍人員如經查出未按規定扣繳房租津貼者，除依規定追繳自配（借）住公有房舍日起之房租津貼外，並檢討議處當事人及其所屬行政單位失職人員」。

(二)經查，江蓉華係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調任現職迄今，於八十九年一月以前即進住該院之職務官舍（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三十三鄰嘉里路一六三之五九號），並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以前揭地址署名江蓉華之電費收據向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入戶籍至該址；該院則遲至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始以（八九）濟德（二）字第二三七四號令核定江蓉華遷入該院管轄之慈光二十五村特定職務官舍（同上址）；雖經江蓉華與謝愛齡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於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發生本案後，該院始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以醫行字第○九三○○○三四八八號函追繳謝愛齡自八十九年九月至九十三年九月共計四十九個月份之借住其配偶江蓉華所配發職務官舍之房租津貼，合計新台幣參萬肆仟參佰元整；惟迄自本院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派員親至該院查察該案時，續行發現該院對渠於八十九年一月至八月之房租津貼亦未扣繳，且渠之主眷謝愛齡自八十九年一

月至八月之房租津貼亦未依國軍現職人員居住公有房舍扣繳房租津貼作業規定予以扣繳，均與前揭規定尚有未合。

(三)次查，江蓉華、謝愛齡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初次遷徙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三十三鄰嘉里路一六三之五九號（以下簡稱花蓮縣）；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江蓉華、謝愛齡遷入台北市文山區萬芳里六十七鄰木柵路四段九巷三十九號三樓（以下簡稱台北市）；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江蓉華遷入花蓮縣；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江蓉華遷入台北市；九十年十二月五日謝愛齡、江蓉華遷入花蓮縣；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江蓉華、謝愛齡遷入台北市；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江蓉華遷入花蓮縣；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謝愛齡遷入花蓮縣；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江蓉華、謝愛齡遷入台北市；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江蓉華、謝愛齡遷入花蓮縣；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謝愛齡遷入台北市，上揭遷徙戶籍共計十一次等情，有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新戶政字第○九三○○○○六○七○號函在卷可稽；對於江蓉華多次遷徙戶籍，屢次、連續違反規定，國軍花蓮總醫院竟毫無所悉，是屬不當。

(四)另查，該院自八十九年起，為應國防部檢查職務官舍住用情形，曾多次發出通報，並於該院院務會議對借住職務官舍之人員加以宣導應將戶籍遷入，江蓉華仍未依規定將戶籍遷入，且未見該院有何具體處分作為，足知該

院歷年來對於職務官舍之借住人員戶籍管理顯有違失。

(五)綜上，國軍花蓮總醫院對於江蓉華以及渠之主眷謝愛齡多次遷徙戶籍，違反該院之借住管理作業規定竟毫無所悉，亦未曾做任何行政處分；再者，江蓉華自八十九年一月以前即已進住其職務官舍，該院卻至八十九年九月正式核准進住該職務官舍後，始扣繳渠之房租津貼，顯見該院歷年來對其職務官舍之管理確有懈怠之失。

據上論結，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第一項至第二項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第三項提案糾正國軍花蓮總醫院，並送請行政院轉飭台北市政府、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9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審理有關景元國際有限公司「CURAN TABLETS 300mg 及 CURAN INJECTION 50mg/2ml」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案，其適用法規、公告，核有欠當；又審議前揭試驗計畫書暨報告書等案之程序，核有瑕疵；且該署與景元公司之訴訟過程，就藥動學委員之審查過程交待不清，又迭次引述與書面記載欠符之公告，答辯內容復且多有錯誤，難辭行政疏失之咎等，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 93 年 12 月 2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審理有關景元國際有限公司「CURAN TABLETS 300mg 及 CURAN INJECTION 50mg/2ml」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案，其適用法規、公告，核有欠當；又審議前揭試驗計畫書暨報告書等案之程序，核有瑕疵；且該署與景元公司之訴訟過程，就藥動學委員之審查過程交代不清，又迭次引述與書面記載欠符之公告，答辯內容復且多有錯誤，難辭行政疏失之咎等，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陳訴：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未依法審理景元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景元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下同）所提藥品生體相等性試驗之申請，致其權益遭受重大損失，該公司爰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衛生署提出訴願，嗣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向行政院提出再訴願，遞遭駁回，旋於八十六年十月底向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亦遭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一七八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乃再於八十八年四月八日向行政法院提出再審之訴（因行政訴訟法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依同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新法施行後《按施行日期為九十年一月一日》，本案係於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而尚未終結之行政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新法裁判之），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二九號判決「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將此判決書送達衛生署；其後，該署雖於同年五月十

六日就上開判決提出再審之訴，然因違反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規定，而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最高行政法院以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七七八號裁定「駁回衛生署再審之訴」，至此全案行政訴訟程序終告確定，惟距該申請案提出之時點，前後已歷經十多年。

再者，景元公司於前揭行政救濟期間，雖於八十八年六月初及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兩度向本院陳情，均因本案仍繫屬行政訴訟審理階段，而本院依法未便進行實質調查，而予以程序結案；迨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該公司勝訴後，該公司旋再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向本院續訴，案經本院向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調閱相關卷證，並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約詢該署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以釐清案情竣事，茲臚列衛生署所涉違失部分如后：

一、衛生署審理有關景元公司「CURAN TABLETS 300mg 及 CURAN INJECTION 50mg/2ml」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案，其適用法規、公告，核有欠當。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二)查景元公司本件「CURAN TABLETS 300mg 及 CURAN INJECTION 50mg /2ml」生體相等性試驗計畫案係於八

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即向衛生署提出申請，嗣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前揭試驗結果報告書送交該署審查，詎料該署卻依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新公告基準審查該試驗報告書。

(三)第查衛生署於八十三年五月二日及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兩件函文要求景元公司補件時，均敘明參照該署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七十九年五月九日之公告辦理（下稱原三公告），而台北榮民總醫院（下稱台北榮總）亦依該署八十四年一月五日函文開始進行本件試驗計畫案；準此，無論景元公司藥品生體相等性試驗計畫設計內容之申請、衛生署初步審查該試驗計畫書、該署同意准予該試驗之進行、台北榮總據以進行該試驗等一連串之過程，自當遵照原三公告之規定基準辦理，經核上開歷程均在該署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新公告之前，縱然景元公司係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始將該試驗報告書送交衛生署審核，惟基於本案原申請日期在先，法令不溯及既往之原則，理應適用原三公告之規定。

(四)況查景元公司本件試驗計畫案係於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便向衛生署提出申請，並於八十四年一月五日經該署同意台北榮總依該試驗計畫進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從新從優原則，應依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舊公告基準審核。此揆諸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二九號判決亦認定衛生署「其以嗣後發布之公告基準作為統計分析方法，而不准本件試驗結果之備查，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

八條之規定有違」，故景元公司申請案應依衛生署七十九年公告之舊基準審查，殆無疑義。

(五)綜上，衛生署誤採八十四年新公告基準審查在先，嗣後又未確實依據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衛署藥字第八五七九五號公告基準審查景元公司之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書，核該署在適用新舊公告法規方面，未能本於法令不溯既往、從新從優之原則，有欠允當。

二、衛生署審理有關景元公司「CURAN TABLETS 300mg 及 CURAN INJECTION 50mg/2ml」生體相等性試驗計畫書暨報告書等案之審議程序，核有瑕疵。

(一)衛生署職司醫藥衛生保健事務，就藥品得否上市販賣准駁之權為其法定職掌之一，因此依該署藥物審議委員會（下稱藥審會）組織規程設置藥物審議委員會，並依該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得在藥審會下設「工作小組」，以襄助藥政主管單位推行工作。

(二)卷查衛生署藥審會第 C 四五七、四五八、四九七、五一七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影本，其中不同藥廠所作不同藥品之 BE 試驗，交由藥審會審議准駁者共七件。另在 C 四九九、五四二次會議紀錄表格下方，有一印就表格，分別就「查驗記錄」、「BA/BE」（按 BA 即生體可用率試驗、BE 即生體相等性試驗）、「臨床試驗」及「其他」等，統計表上分別載明該次會議准駁 BA、BE 之試驗計畫書或報告書之件數，其中「BE」亦列入該次會議准駁統計之項目，足見 BE 試驗均須提經藥審會審核准駁，已有先例可循。

(三)惟查：

1. 衛生署藥政處受理景元公司本件 BE 試驗計畫書之申請，未將上開計畫書交由藥審會審議。

(1)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藥審會委員許○○複審時，即指出「Ranitidine(CURAN) Injection 50 mg/2ml 報告的缺陷很多，試驗品質欠佳。」

(2)八十五年七月七日藥審會委員許○○複審 CURAN TABLETS 300mg 申訴案時，再度指出「…今後應嚴加審核 protocol（按 BE 之試驗計畫書）為宜。」

2. 衛生署藥政處受理景元公司 BE 試驗結果報告書之申請，亦未將上開報告書送交藥審會審議。

(四)另據衛生署陳稱本件係經二位委員審查，若仍不通過，即判定試驗結果不具生體相等性，若涉及疑義或複雜困難案件，即提藥審會審查云云，本案既經台北榮總試驗人員認為仍具生體相等性，而二位委員卻做出相反之判定，顯然同一資料，各專家仁智互見，應符合「涉及疑義或複雜困難」之要件，故行政機關對於審理涉及人民權益案件時，宜送合議制之藥審會公開審查以昭公信，方為正辦。

(五)綜上，衛生署執行本件「CURAN TABLETS 300mg 及 CURAN INJECTION 50mg/2ml」藥品生體相等性試驗計畫書僅由藥政處承辦人員自行審查，輕率同意其進行試驗，引發該署藥審會委員之批評，認應慎重其事；且就景元公司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書之申請案審查作業時，僅憑二

位藥物動力學專家委員之書面意見即予以否決，姑不論其正確性為何，至少在程序上已欠缺正義與公平。足見衛生署藥政處審理景元公司所提兩種藥品生體相等性試驗，自初審生體相等性試驗計畫書至申覆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書，從未依循慣例提交藥審會按規定召開會議予以審議，以致本案之審議紀錄闕如，廠商對申請案遭駁回之結果難以甘服，核該署之審議程序，實有瑕疵。

三衛生署與景元公司之訴訟過程中，就藥動學委員之審查過程交代不清，又迭次引述與書面記載欠符之公告，答辯內容復且多有錯誤，難辭行政疏失之咎。

(一)衛生署就本案審核之藥物動力學委員究竟有二位或三位，其前後說辭不一：

1. 據衛生署陳稱本件係經二位委員審查，若仍不通過，即判定試驗結果不具生體相等性，若涉及疑義或複雜困難案件，即提藥審會審查云云，已如前述。

2. 經核本案衛生署審核之三位藥動學委員審核日期分別為：

(1) 黃○○委員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九日間（實際未註記日期），判定景元公司申請不合格。

(2) 許○○委員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判定景元公司申請不合格。

(3) 嗣經景元公司申復，由胡○○委員於八十五年六月三日重新審查，仍不合格。

(4) 依葉○○立委之函詢質疑衛生署審理本案之適法性，此乃有黃○○委員及許○○委員於八十五年

七月七日再次審查，改依七十九年舊公告基準重新審查，仍不合格，乃不准景元公司藥品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書備查。

3. 卷查衛生署賴前副署長美淑曾於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在該署藥政處之簽呈中批註：「…本案經三位委員審查認為不具生體相等性，不準備查…」，顯見該署就本案審核之藥動學委員究竟有二位或三位，前後說辭不一。

(二)按胡○○委員之審查意見表清楚載明「本次審查係獨立再審，依一九八七年公告中規定…」、「本件以 t-test 而非 ANOVA 統計，另 power 均不及 0.6，不符衛署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告」，此有上開審查意見表在卷可稽，然衛生署從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函復景元公司申覆函、衛生署訴願決定書、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行政訴訟衛生署答辯書至最高法院再審衛生署答辯書文中，卻一再陳稱「胡○○委員案內係依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基準審查」，足見該署迭次引述與書面記載欠符之公告，核有曲悖事實之情。

(三)衛生署訴願決定書、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行政訴訟衛生署答辯書至最高法院再審衛生署答辯書文中，多有錯漏：

1. 將衛生署藥物審議委員會誤繕為衛生署藥事審議委員會。

2. 訴願決定書事實欄載明：案經葉委員○○於八十五六月十二日《按「年」字遺漏》函本署並轉陳訴願人提出申覆事項。經本署重新審核，

- 復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衛署藥字第八五〇五九七九七號函復，略以「經本署藥事審議委員會依照報告數據審查，…不準備查」。且訴願決定書理由欄亦載明：「經本署藥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依照報告數據審查，…不準備查」。
3. 「…本案訴願人將報告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送署後…」，按訴願人景元公司之試驗報告係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送署。
 4. 「…第一位委員的審查意見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寄回本署…」，卷查當日為該署承辦人員投寄給第一位委員（黃〇〇）審查之日期，是以，前揭登載，顯非實情。
 5. 查八十五年四月九日《按應為「十九」日》為本署藥事審議委員會第二位藥動學委員審查「CURAN TABLETS 300mg 及 CURAN INJECTION 50mg/2ml」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二案之日期。
 6. 另關於原告所稱本署賴副署長點出三個審查日期乙節，係本案三個審查階段的日期，首先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四月九日《按日期錯誤，已如前述》分別為本署藥物審議委員會二位藥動學委員審查「CURAN TABLETS 300mg 及 CURAN INJECTION 50mg/2ml」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二案之日期。
 7. 八十五年六月三日則為葉〇〇委員來函《按日期係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提出新公告適用疑義後，本署遂請藥物審議委員會一位藥動學委員依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衛署藥字第八五七九五五號公告基準進行審查以為本署參考之日期。然查葉立委去函衛生署之日期為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衛生署既誤採八十四年新公告基準審查在先，其後又因葉立委來函始改採舊公告基準審查在後，是則衛生署就前述六月三日胡〇〇之審查日期，顯在葉立委來函之前，故胡〇〇自不可能未卜先知改採舊公告審查，是以該署上開辯解實難以自圓其說。
 8. 另有關百分之九十可信間距（90% Confidence Interval）乙節，採用「輔以」或「須以《按應為「須於」》」乙詞，就統計專業上之認知而言，並無不同，任何案件必須符合『變異數分析（ANOVA）須統計上不具差異性且檢測能力（POWER）《按「宜」字遺漏》大於0.8』或『變異數分析須統計上不具差異性且百分之九十可信間距值須落在（0.8-1.2）之範圍內《按係八十四年新公告基準》』二條件中之任一條件才准通過…，足見衛生署是否確依舊法審查已滋疑義。
- (四)由上可知，衛生署與景元公司之訴訟過程中，就藥動學委員之審查過程交代不清，又迭次引述與書面記載欠符之公告，答辯內容復且多有錯誤，難辭行政疏失之咎。
- 綜上論結，行政院衛生署審理有關景元國際有限公司「CURAN TABLETS 300mg 及 CURAN INJECTION 50mg/2ml」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案，其適用法規、公告，核有欠當；又審議前揭試驗計畫書暨報告書等案之程序，核有瑕疵；且該署與景元公司之訴

訟過程，就藥動學委員之審查過程交代不清，又迭次引述與書面記載欠符之公告，答辯內容復且多有錯誤，難辭行政疏失之咎等，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未針對現行建管法令、制度及執行層面，切實檢討並採取積極有效之防範、督導及考核等相關措施，以改善政府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下)(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22 期)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682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函為：本部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部為建築法規定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所屬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業務，負有指導及考核之責，卻長期漠視民眾普遍對建管人員之清廉程度評價甚低之事實，未針對現行建管法令、制度及執行層面，切實檢討並採取積極有效之防範、督導及考核等相關措施，以改善政府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提高民眾對該類政府官員清廉程度之評價，顯有怠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敬悉。茲檢附本院審核意見彙整表乙份，請依表列期限辦理見復乙案，謹檢附「內政部對於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報告」乙份，敬請鑒察。

說明：復 大院九十三年五月十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一九八五號函及九十二年九月九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七七四三號函辦理。

部長 蘇嘉全

監察院對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糾正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於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期間落實辦理情形，經彙整如下表列：

一、有關「開發許可」及「都市設計審議」方面：

貴院糾正事項	(一)屬較大規模之建築開發案件，例如：購物商場、高爾夫球場、遊樂園、十公頃以上山坡地住宅社區等，須先進行「開發許可」審查，甚或辦理地目變更、並伴隨大規模整地挖填土石方、道路闢築與擋土牆設置等雜項工程、大量體建築物或建築群興建，由於牽涉眾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而投資起造之建築業者亦須投入相當多之人力、物力、財力與時間，在相關審議標準無法一致量化、各平行審議單位(如：建管、水土保持、農業、地政等)及上下級審議機構未予統一聯席簡化程序、內部指派及外聘審查人員選任條件客觀程度不足、准駁期限不確定等情形下，投資興建者往往因本身未符合核准條件而尋求僥倖、或是囿於市場推案時機、資金壓力、法令政策將緊縮、甚至辦理審查人員主動索賄等因素，極易產生建管風紀問題，針對上開事項亟待建立防範及監督建管風紀問題之規範機制。
--------	--

	<p>(二)申請建築許可而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之案件，因設計審查標準與範圍具有無法均予以量化的特性，常存在辦理審查之審議委員選任方式未盡客觀、審議委員與會時對於非其專業領域的事項亦提出修正意見、對於審查事項提出之修正要求偏於個人主觀見解、各別案件審查標準寬嚴不一、額外要求受審查者需另行配合事項，如提供在校學生參與該案等弊情，因未有防範風紀問題之措施，受審查者為求盡快通過設計審議而有屈從於額外或不當要求、送賄等行為。</p>
<p>本部 92 年 9 月 3 日復函摘 要</p>	<p>1.健全非都市土地大面積開發許可案件之具體改進措施：</p> <p>(1)為健全非都市土地大面積開發案件之開發許可審議體系、釐清審查內容及縮短審查流程，本部業依行政院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函核定之「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之指示，就土地開發許可之審議程序、審議期限、審議標準、開發義務及審查收費等方面進行檢討改進，並完成法制作業。</p> <p>(2)現行大面積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其辦理程序係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為計畫之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即其准駁主要係透過合議制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結論為準，各級審議單位之審議均有一定之法定期限，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為主要審議基準，申請人及審議機關人員之申請及審議作業均有明確法令可資遵循，對從事土地變更業務相關人員建立防範及監督風紀機制應具相當之成效。</p> <p>2.申請建築許可而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之案件改進措施：</p> <p>(1)修正都市計畫法，增訂都市設計相關規定。本部已研提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中。</p> <p>(2)通函各地方政府檢討改進目前都市設計審議之缺失。本部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二○○八七七五六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若有審議委員於審議過程中對於申請審查者提出額外、不當要求，甚或有索賄之情事者，則應依規定送請政風單位調查，以杜絕弊端。</p>
<p>貴院前次 核簽審核 意見</p>	<p>1.有關內政部辦理健全非都市土地大面積開發許可案件之具體改進措施部分：</p> <p>(1)存查。</p> <p>(2)存查。</p> <p>2.有關內政部對於申請建築許可而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之案件改進措施部分：</p> <p>(1)審議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請見復。</p> <p>(2)各地方政府檢討改進情形，請查明彙整見復。</p>
<p>本部 93 年 3 月 3 日函復說</p>	<p>2.申請建築許可而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之案件改進措施：</p> <p>(1)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提經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院會討論通過，並於同年月三十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中。</p>

<p>明後續辦理情形</p>	<p>(2)都市設計改進措施：</p> <p>有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定位、職權範圍及審議事項相關事宜」會議，前經該部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召開研商獲致共識略以：「．．．(三)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都市設計案件時，其審議範疇以該地區都市設計準則或規範規定之事項為限，不包括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法規有關建築管理規定事項。．．．」，並經本部八十八年十月八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八六六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辦理有案，該部為進一步檢討改進現行各地區都市計畫書已規定有關都市設計審查內容、審查時程等相關作業，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邀集相關機關、公會、團體召開研商會議，並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三○○八一八○九號函送相關機關辦理，以兼顧環境品質與行政效率，並有效推動都市設計制度。</p> <p>至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之風紀問題，本部前以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二○○八七七五六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改進在案。為確實檢討都市設計審議之風紀問題，再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三○○八一六○九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申如經查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於上開審議過程對於申請審查者提出額外、不當要求，甚或有索賄等不法情事者，請依規定送請貴管政風單位調查，以杜絕弊端。</p>
<p>貴院本次審核意見</p>	<p>2.(1)請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審議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說明見復。</p> <p>(2)有關該部對於「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都市設計案件『審議範疇』」之規定及要求若有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於審議過程涉及對於申請審查者不當要求、索賄等不法情事者須送請政風單位調查等事宜，請該部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查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年一月至六月期間落實辦理之結果，彙整見復。</p>
<p>本部函復說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於 93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落實辦理之成果</p>	<p>2.(1)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p> <p>(2)本部查核彙整如下：</p> <p>①本次回報已全部依規定檢討改進。</p> <p>②各縣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臚列如後：</p> <p>台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府都設字第○九三一○六七一三○○號函：(一)本府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發佈公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明定本市都市設計審議之書圖文件內容、審議時間與作業程序。並配合各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地區擬訂都市設計管制準則，公告發佈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公園開發都市設計準則及歷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彙編，明訂審查標準。(二)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之選任方式，除府內委員由相關局處副首長兼任外，府外委員係依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公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按不同專業領域及委員人數，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先行臚</p>

列北部大專院校相同專業領域之適當學者、實務經驗豐富業界人選、知名人士等，詳列其學經歷背景後，簽陳市長勾選委員，與適用「政府採購法」所成立之評選委員會委員組成之作業方式一致，所聘委員彙括產、官、學各界不同領域，應無未盡客觀之疑義。(三)有關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召開相關審議會議時，與會委員除就其專業領域發表意見外，亦得提供相關建議事項，前開建議事項除其他委員認為應予納入修正，餘則係提供設計單位參考。且依現行會議程序，有關會中委員所提各項意見，主席均請設計單位或開發單位回應，若因基地條件或設計需求而有窒礙難行之處，亦透過會議雙向溝通方式消彌歧見，並達成應修正事項之共識。另委員會為合議制組織，倘委員提出主觀意見，主席得衡酌會議討論情形，決議是否納入修正事項，故應不致影響申請人權益。(四)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要求申請單位修正或補充之相關事項，均明白載記於會議紀錄中，無要求申請單位應另行配合之情形發生。更無申請單位為求快速通過而送賄等行為發生，若有類似情節，本府都市發展局當依相關規定，即刻交送政風單位處理，以杜絕弊端。

高雄市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30024195 號函：本府政風單位對涉及本府之諸項政風事項持續查察，對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過程如有涉及委員不當要求、索賄等不法情事，本府將送請政風單位依法處理，截至目前本市尚無上開情事發生。

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六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599850 號函：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係由各相關領域專業權威組成並由本縣副首長為召集人，於審議過程中更以本縣各鄉市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為主要依據，因此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制度具客觀及專業之特性，另本局對於審議完竣之案件，每年年底擇期拜訪業者探詢有無違反風紀情形，避免發生不當要求、索賄等不法情事。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413561 號函：1.關於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本府現依本縣各鄉市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建築物退縮、前後側院留設、相關容積獎勵規定進行審理。2.為符合本縣各地區發展狀況，本局因應各地發展需求定期通盤檢討，適度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供各地開發建築時之依據，並成為都市設計審議時審議依據及範疇。3.本府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北府城規字第 0910018604 號發布實施「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之選任乃由本府首長指定都市計畫學者或專家、建築學者或專家景觀設計、造園學者或專家、建築師公會或建築學會代表、都市設計學者或專家、藝術家、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係由各相關領域專業權威組成並由本縣副首長為召集人，於審議過程中更以本縣各鄉市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為主要依據因此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制度具客觀及專業之特性，另本局對於審議完竣之案件，每年年底擇期拜訪業者探詢有無違反風紀情形，避免發生不當要求、索賄等不法情事。

基隆市政府：本府目前尚無成立都市設計正式的審議機制，貴部所述事項，本府於正式機制運作時，將予參處，如有旨揭事項，自當請政風室依規查處。

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府工建字第 0930163883 號函：本縣都設會並無上述不法情事發現。

新竹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府工建字第 0930116541 號函：本府辦理之都市設計審議過程係採開放式，並均通知設計建築師及業主列席委員會審議，於是得以於會議中針對委員意見，與設計人及業主代表充分溝通，取得共識以最佳方案通過審議，故尚未有額外的不當要求及送賄情事等聽聞。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府工建字第 0930083212 號、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府工建字第 0930075575 號函：建築許可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均依各都市計畫特性分別訂定各計畫區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供設計建築師參考，以利審議順利進行；截至目前本府所送審議都很順利的依限完成。本府辦理之都市設計審議過程係採開放式，並均通知設計建築師及業主列席委員會審議，於是得以於會議中針對委員意見，與設計人及業主代表充分溝通，取得共識以最佳方案通過審議，故尚未有額外的不當要求及送賄情事等聽聞。

新竹市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府工建字第 0930099670 號函：本府對於都市設計審議並無繳交審查費用之規定，並將遵照貴部來函規定辦理，已有效推動都市設計制度。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府工建字第 0930063830 號函：本府對於都市設計審議並無繳交審查費用之規定。另將遵照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內授營都字第 0930081609 號函及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內授營都字第 0930081809 號函規定辦理，以有效推動都市設計制度。

苗栗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府建管字第 0930074329 號函：因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標準與範圍具有無法量化之特性，因此審議組織皆採用合議制之委員會方式辦理（如依據各級都市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組織委員會），本府對於委員之選任皆以客觀、專業領域（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推薦之專家學者名單）之分工為考量，如有個別委員對於審查事項提出之要求過於偏重個人主觀見解時，於納入決議事項前皆需經多數決通過後方為之，以降低對個別案件審查標準寬嚴不一之情形；若有委員涉及對申請者不當要求、索賄之情事一經舉報，本府將送請政風單位調查，犯罪情事如經查後屬實，本府定革其委員職務並移送法辦，絕無寬待。

台中縣政府：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一、目前尚無對申請者有提出不當要求及送賄之情事及傳聞。二本府（建設局）已委請學術單位就審議規則及設計規範等內容，研訂明確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以期建立有效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機制之規範草案，目前正徵詢各相關單位意見，俟提請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即可據以執行。

台中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府工建字第 0930089832 號函：本市都市設

計審查均依「都市設計審查注意事項」及「審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額外要求配合事項及個別案件標準寬嚴不一」等情事。本府將持續注意審議過程，若涉及不法情事將依規送請政風單位調查。

彰化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府建管字第 0930102151 號函：本縣建築許可涉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係自本（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始開始運作，迄今計召開一次委員會、三次幹事會，受理五件申請案，通過四件，餘一件於近日提大會審議。前開都市設計審議範疇或內容等相關規定，悉依各該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辦理，故並無逾越尺度或任何不當要求、索賄等不法之情事。

南投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府建管字第 09301591700 號函：本縣對於所轄劃設風景特定區及都市更新單元(例如中寮有六個都市更新單元分區)等需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均訂有都市設計準則、審議流程及應附文件供申請人設計之遵循及審議之依據，本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過程採開放式，並通知規劃設計單位及業主列席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查採合議制，減少委員個人主觀見解，及規劃設計單位及業主解說及現場會議參與，以使承辦單位及審議委員依法行政，以杜絕對於申請案件不當要求、索賄等不法情事。另本府九十三年度一～六月審查案件共計 5 件，已完成件數共 5 件。

雲林縣政府：九十三年十月四日府工建字第 0931450733 號函：1.本府有關「開發許可」及「都市設計審議」之作業流程，各平行單位之間均已採統一聯席審議，以簡化申請程序；至於有關上下機構則未受於制度與法令之限制，無法採統一聯席審議，建請中央予以修法解決。2.有關委員之選任，建請事先對其操守、品德、風評及專業能力，加以深入了解，以防範屆時因委員個人因素，產生弊端。並由上一級單位嚴格檢討下級單位都計委員審議情形，以防弊端。

嘉義縣政府：本縣對於需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均訂有都市設計準則、審議流程及應附文件，供申請人設計之遵循及審議之依據，減少無法量化之特性委員會審查採合議制，減少委員個人主觀見解，並無有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於審議過程涉及對於申請案件不當要求、索賄等不法情事。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府工建字第 0930085465 號函：本府業已成立嘉義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惟目前尚無審查案件，爾後如有審議案件，當要求承辦單位及審議委員依法行政，以杜絕不法之情事。

台南縣政府：本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監察院審核意見所稱情事，本府迄今未曾受理過任何相關投訴意見。

台南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南市工建字第 09300460270 號函：一本府現行「都市設計審議」之作業，係依據「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執行，目前設有委員會、幹事會兩個層級分就不同開發規模之申請案進行審議，大幅縮短審議時程，同時目前已整合府內各審查會之聯審機制，如同時涉及其他審議會議應審查者，得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統一受理收件，並會同相關單

位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落實簡化不同單位審查之申請程序。二在有關審議委員選任方式方面，目前選任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時所考量之因素包含委員專業背景適合性、相關團體代表性、行政部門相關性…等項目，以上述因素均衡客觀考量後客觀選任委員。三為避免審議委員與會時對於非其專業領域的事項提出意見、對於審查事項提出之要求偏於個人主觀見解、個別案件審查標準寬嚴不一、額外要求受審查者需另行配合事項等問題，本府除已積極研訂公告全市各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外並配合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擬發佈各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內之都市設計準則，俾供各界有所明確遵循。四在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改進措施方面，除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函頒「修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針對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層級、審議範圍、時程、整合府內各類審議、民眾參與、上訴機制等予以合理調整修正外，為再加速審議時效，本府於九十二年五月份再修正「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設計準則公告實施之公共工程項目，得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查核列表送本會備查，免提本會審議。另特殊個案因時程緊迫，經簽報市長核可後，得免提委員會審議之規定，以保留工程主辦機關之選擇彈性；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再針對為強化委員會組成，新增藝術專家學者與綠化植栽專家學者各一人，在本府府內單位代表方面則由原副局長改為局長以提高決策層級。次外為加速公共工程推動進度，要點第四點修正提高審議標準為公有公共工程、公有公共建築預算金額一千萬元以上者，以減少小型公共工程之審議程序。五、此外在審議委員會召開前，均要求本府各權責單位先就審議案件依權責研提初核意見，以協助建立公開客觀合理之審議基礎，藉此提昇都市設計審議機制。

高雄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府建管字第 0930127040 號函：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尚無此類情事發生。

屏東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屏府建管字第 0930184186 號函：本府尚未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故並無所述情事。

宜蘭縣政府：目前本縣尚無設置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爾後有關類似都市設計審議案，本府當依監察院糾正事項，積極防範。

花蓮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府城建字第 09301165520 號函：查本縣迄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都市設計案件」。

台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府城建字第 0930041790 號及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府城建字第 0930042886 號函：本府因現行都市計畫規範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計畫區甚少，僅大武都市計畫、東河都市計畫及臺東市豐榮豐樂地區細部計畫等三處，暨因遴聘專家委員不易，並未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目前有關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暫由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代為審議。另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尚未發現有委員於審議過程對申請案件提出不當要求、索賄等不法情事。

澎湖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府建管字第 0930702004 號函：本年度共召開

	<p>二次都市設計審查會如下：一、審查馬公中央街鄰近地區細部計畫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建築設計：中央街一巷六、中央街一巷六號、八號、中央街一四號、中央街一八號經審查原則同意，另中央街三五號仍請修後再議。馬公段 2409 地號設計案，因緊鄰惠民街其沿街立面設計仍應小心謹慎處理，本案仍請委員提供意見以為設計之參考，再提會審議。二、審查馬公中央街鄰近地區細部計畫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建築設計：(一)中央旅社之沿街立面仍具古樸風貌，故有保存之必要，以符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之規定。其沿街立面未來申請補助，應提送立面保存計畫書，以為審查之依據，並落實保存之原意。中央旅社之建築設計經審查，沿街立面（窗戶）定稿後屋頂平面（窗戶、分割線）有缺漏部分應再作修正，並將修正後之設計圖說送府彙整，再請各審查委員確認無誤後，始申請建築執照。(二)馬公段 2409 地號申請建築設計案，設計圖說二樓出簷，請依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之原則辦理。以下審查意見修正後送府確認，建築物北向壁面建材，原白水泥粉光與洗石子應予對調。建築物四面下緣貼尺二專部分建議修正。北向三樓窗戶上面位置之斜板蓋台灣瓦是否設置妥予考量。屋頂建議比照鄰近地區已完成之屋簷斜率設置，以免過陡。</p> <p>金門縣政府：查本縣目前尚無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故無所稱對申請案件不當要求及索賄等不法情事。</p> <p>連江縣政府：查本縣目前尚無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故無所稱對申請案件不當要求及索賄等不法情事。</p>
--	---

二有關「建築執照核發」方面：

<p>貴院糾正事項</p>	<p>(一)辦理建築線指示、指定或現有巷道認定時，建管人員利用現場勘查機會接受宴飲招待，或以核准建築線或認定現有巷道須提供對價而索賄。</p> <p>(二)辦理建造執照圖說審查，建管單位為符合建築法一次通知改正與審查期限的規定，創設預先審查名義，以事先協助為由，要求申請人於案件掛號前即先行予以多次審查退請改正，或有認為係因現行建築法一次通知改正等規定實際執行有困難所致，但此為是否檢討修法事項，非此措施得為正當化之理由，倘申請人之申請案件無法獲得法定程序保障，退請改正原因及依據之資訊未能公開，即可任由建管人員裁量，風紀弊端亦因而滋生。</p> <p>(三)建築師事務所與營造廠多另委託專門跑照人員分別負責建築執照請領、變更設計與施工勘驗送件等業務，建築師事務所與營造廠係藉由職業跑照人員與建管人員間接連繫，職業跑照人員為使其自身辦理請照、送件業務順遂，爭取較多委託件數，當會致力與建管人員建立密切互動關係，在無相關監督規範時，職業跑照人員為自身利益而假借或配合建管人員索賄要求，甚至居中牟利，產生建管風紀問題。</p>
<p>本部 92 年 9 月 3</p>	<p>有關「建築執照核發」方面： 1.有關建築線指示部分：</p>

<p>日復函摘要</p>	<p>(1)本部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全面完成所轄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因一旦樁位測定完成，則建管人員即無須赴現場會勘，另如個別需要辦理現場會勘時，應會同各相關單位辦理共同會勘，避免單獨由建管人員現勘，以減少建管風紀的產生。</p> <p>(2)都市計畫樁位均已測定完成者計有一直轄市（台北市）、十八縣市（台北縣、台中縣市等）、十一特設主管機關。尚未完成者：一直轄市（高雄市）、五縣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本部將督促儘速完成全面測定。</p> <p>2.有關辦理建造執照圖說審查部分：</p> <p>(1)配合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業擬具建築法第三十四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中。有關建照的核發，將可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構、公會團體審查之。建管人員將就行政部分審查，與一般案件無異，將可大幅改善建管人員發照所衍生之風紀問題。</p> <p>(2)本部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訂定建築執照審查相關作業流程，將相關申請書件於網站公布，並督促建立標準審查作業程序通過 ISO 認證。</p> <p>(3)尚未公布於網站者：苗栗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連江縣、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建立標準審查作業程序但尚未通過 ISO 認證者計有十六縣市及八特設主管機關。本部將再督促辦理。</p> <p>(4)要求建造執照審查人員皆須符合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並呈報銓敘部列管。除苗栗縣因原呈報列管人員因流動性高已有更動，雲林縣及嘉義縣因目前部份鄉鎮市公所建造執照辦理審查人員尚未符合外，其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審查建照人員皆符合規定。</p> <p>(5)有關預審建造執照部分，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有關預審建造執照，應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得另創其他預審名義辦理預審。目前僅桃園縣政府另創設預審查名義，本部將督促該府改正。</p> <p>3.將要求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規定建照審查時應由建築師本人或其事務所員工親自到場，以明責任，並可減少建管風紀之產生。</p> <p>(1)有規定建照審查時應由建築師本人或其事務所員工親自到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一直轄市、八縣市及二特設主管機關：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台中縣、彰化縣、金門縣、連江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p> <p>(2)尚未規定建照審查時應由建築師本人或其事務所員工親自到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本部將要求依規定辦理。</p>
<p>貴院前次核簽審核意見</p>	<p>有關「建築執照核發」方面：</p> <p>1.有關內政部針對辦理建築線指示改進措施部分：</p> <p>(1)存查。</p> <p>(2)請續辦見復。</p>

	<p>2.有關內政部針對辦理建造執照圖說審查改進措施部分：</p> <p>(1)審議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請見復。</p> <p>(2)存查。</p> <p>(3)請續辦見復。</p> <p>(4)請續督促依法辦理並將結果見復。</p> <p>(5)請續辦見復。</p> <p>3.有關內政部要求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規定建照審查時應由建築師本人或其事務所員工親自到場，以明責任等措施部分：</p> <p>(1)存查。</p> <p>(2)請續辦見復。</p>
<p>本部 93 年 3 月 3 日函復說明後續辦理情形</p>	<p>1.(2)本次回報已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高雄市、基隆市（積極辦理改善）、桃園縣。 • 都市計畫樁位尚未測定完成之縣（市）政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辦理。 <p>2.(1)上開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刻正由行政院審議中。</p> <p>(3)本次回報已公布於網站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台南縣（辦理認證中，俟通過後上網公布）、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次回報尚未公布於網站者：高雄縣（辦理中）、苗栗縣（積極辦理）、連江縣。 • 尚未公佈於網站之縣市，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辦理。 • 本次回報已建立標準審查作業程序並已通過 ISO 認證者計有：台南縣（辦理中）、高雄縣（持續辦理 ISO 認證中）。 • 本次回報已建立標準審查作業程序但尚未通過 ISO 認證者計有：基隆市（積極辦理）、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積極辦理）、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積極辦理）、南投縣、台南市（爭取預算積極辦理）、屏東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積極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研議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尚未符合規定之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改善辦理。 <p>(4)本次回報已符合規定之縣市：雲林縣（已陸續呈報本部核備）、嘉義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尚未符合規定之縣市：苗栗縣（因原呈報人員流動性高已有更動）。 • 尚未符合規定之縣市政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改善辦理。 <p>(5)桃園縣政府回報已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之規定辦理預審。</p>

	<p>3.(2)本次回報已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基隆市、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澎湖縣、屏東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尚未規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高雄市（如有必要時，通知建築師本人或其事務所員工親自到場）、宜蘭縣、台南縣、高雄縣、花蓮縣、台東縣。</p> <p>• 尚未規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辦理。</p>
<p>貴院本次 審核意見</p>	<p>1.(2)請督促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儘速改善完成；並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查核確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完成都市計畫樁位全面測定之最終成果見復。</p> <p>2.(1)請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審議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說明見復。 (3)請督促尚未改善之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完成；並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最終查核確認之結果彙整見復。 (4)請督促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完成；並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最終查核確認之結果彙整見復。 (5)有關「預審建造執照部分，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有關預審建造執照，應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得另創其他預審名義辦理預審」事宜，請該部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查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年一月至六月期間落實辦理之結果，彙整見復。</p> <p>3.(2)請督促高雄市、宜蘭縣、台南縣、高雄縣、花蓮縣、台東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完成；並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最終查核確認之結果彙整見復。</p>
<p>本部函復 說明各直 轄市、縣 （市）政 府及特設 主管機關 於 93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落 實辦理之 成果</p>	<p>1.(2)本部查核彙整如下：</p> <p>①本次回報高雄市已全面測定。基隆市、桃園縣正積極辦理中。本部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召開「建築管理方面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檢討會議要求依規定辦理，並督促儘速依規定辦理。</p> <p>②各縣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臚列如後：</p> <p>高雄市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30024195 號函：本市都市計畫樁本府已於七十二年至七十六年全面測定。</p> <p>基隆市政府：本市都市計畫樁位尚未測定部分，除委託內政部土地重劃局測定中，並逐年編列預算積極辦理中。</p> <p>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府工建字第 0930163883 號函：本縣都市計畫區樁位尚未完全完成測定之原因：都市計畫圖地形與現況不符。於細部計畫完成</p>

後即依序釘樁據以執行。都市計畫地形圖與現況不一致部分，本府均以積極個案研議或重製，樁位疑義研討會平均每兩週召開一次，正逐一解決中。

台北市政府：本市都市計畫樁位均已測定完成另有關新公告之都市計畫案，本府均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公告事宜。

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六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599850 號函：經查轄管各鄉鎮市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業已全面測定在案，並廣續辦裡維護補建作業中。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413561 號函：1.推動清查本縣都市計畫區內現況公共設施大致已依都市計畫開闢完竣者擴大公告為「免指定建築線地區」，俾大幅縮短建造執照申辦時效。2.利用現有委託成功大學航空研究所測量本縣十三鄉、鎮、市地形圖為基礎圖套繪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外，並加速發包辦理測繪其他鄉、鎮、市之地形基礎資料底圖，提供測量單位套繪都市計畫樁位成果，並檢測比對現況、樁位之套繪結果後，期能直接以航測地形圖標繪成果核發建築線，免除測量、繪圖、送審時效，加速核發建築線效率。3.加強員工本質學能及教育訓練、減少誤餐時間，俾避免接受宴飲招待。

新竹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府工建字第 0930083212 號、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府工建字第 0930075575 號函：本縣各都市計畫區樁位均已適時完成全面測釘。本府每年並編列預算辦理樁位遺失補建及新訂樁位工作。

新竹市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五日府都計字第 0930082994 號函：經查本市都市計畫樁位，除了原新竹縣政府所辦理之滄雅市地重劃區範圍，為避免配地之地籍線再次分割，造成民眾權益受損，影響政府公信力，本府於地籍重測時，並無依併配合辦理樁位測定外。其餘業於九十年度前完成全面測定並公告實施在案。

苗栗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府建管字第 0930074329 號函：依本府函詢所轄各鄉鎮市公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情形調查成果，本縣都市計畫樁多已測定完成，僅「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尚未部分樁位待測定惟已要求公所積極辦理測定。

台中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府工建字第 0930216064 號函：有關「建築線指示」作業，(一)本府（建設局）已建立明確會勘時程管理措施，縮短申請案件之會勘時程。(二)積極辦理公告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案，九十三年一至六月間已公告三處。

台中市政府：有關本市都計樁位均已完成，全市樁位測定成果業經本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府工都 093114392 號函送內政部在案。

彰化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府建管字第 0930102151 號函：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中，本縣已完成。

南投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府建管字第 09301591700 號函：本縣共十五處都市計畫區及七處風景特定區都市樁位均已適時完成全面測釘，且本府每年並編列預算辦理樁位遺失補建及新訂樁位工作。

雲林縣政府：九十三年十月四日府工建字第 0931450733 號函：一有關本縣都計樁位均已完成，並持續依其通盤檢討計畫內容，辦理樁位補建或修測等工作。二請主管人員確實建立所屬生活言行評析，對操守不佳者，應立即予以調職。三加強政風法令之宣導教育，以避免員工誤觸法網。

嘉義縣政府：本縣都市計畫樁位全面測定之最終成果部分，本縣都市計畫樁位業已全面測定。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府工建字第 0930085465 號函：本府業已完成都市計畫樁位之全面測定。

台南縣政府：本縣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共計四十處，原都市計畫部分，悉數完成都市計畫樁位全面測定工作。至陸續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辦理者，分屬各實施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或樁位測定機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經常、持續性業務，並由其本於權責辦理中。

台南市政府：已依規定辦理。

高雄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府建管字第 0930127040 號函：一本府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全縣變更都市計畫實施地區樁位新訂或遺失補釘中心樁工程。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如道路開闢及公共設施開發完成地區，都市計畫樁位皆已完成補建。

屏東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屏府建管字第 0930184186 號函：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屏府建管字第 0930100122 號及屏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屏府建管字第 0930100201 號函：有關都市計畫樁，本府已測定完成。

宜蘭縣政府：本府業已全面完成各都市計畫區樁位測定作業，並持續依其通盤檢討計畫內容，辦理樁位補建或修測等工作。

花蓮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府城建字第 09301165520 號函：查本縣都市計畫樁位均已測定完成。

台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府城建字第 0930041790 號及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府城建字第 930042886 號函：本府辦理建築線指示、指定或現有巷道認定時係由承辦人自行前往，無接受宴飲招待之情事。

澎湖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府建管字第 0930701359 號函：本縣各都市計畫區中心樁等樁位，除新發布實施者尚依規測釘外，餘皆已設置完成，建築線指示（定）因涉及民眾權益，由辦理建築線主辦人員會同申請之建築師至現場會勘；建管人員勿須赴現場。

金門縣政府：一本府業已分年度編列預算測定全島之都市計畫樁位，目前業已完成金城、金湖及金沙等三處細部計畫區域全數樁位、自然村住宅區使用分區界樁及全島計畫道路中心樁等樁位之測定。二另尚有部分農業區、風景區、保護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分區界樁未完成測定，另本府刻正辦理「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俟檢討作業完成後，本府將逐年編列預算廣續完

成測定。

連江縣政府：本府業已分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全縣四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九十三年度起先行完成南竿地區全數樁位測定。預期四年完成各島之都市計畫樁位測定。

2.(1)上開修正草案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七一九六號函送行政院，刻正由行政院審議中。

(3)本部查核彙整如下：

①本次函報之縣市政府皆已建立標準審查作業程序上網公布惟尚未通過 ISO 認證。本部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召開「建築管理方面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檢討會議要求積極辦理。本部並督促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完成。

②各縣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臚列如後：

基隆市政府：本府已函請通過 ISO 認證之縣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憑參，並積極辦理中。

新竹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府工建字第 0930116541 號函：本縣已訂定標準審查程序並已公布在本府網站內，供民眾查閱。有關 ISO 認證將積極辦理。

新竹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府工建字第 0930063830 號函：本府擬於下（九十四）年度編列六十萬元辦理 ISO 認證。

苗栗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府建管字第 0930074329 號函：本縣訂定有關建築管理之各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已公布在本府網站內，供民眾查閱。有關 ISO 認證將積極辦理。

台中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府工建字第 0930216064 號函：已訂定建築執照審查相關作業流程，相關申請書件已上網公佈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已建立標準審查作業流程並上網公佈。

彰化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府建管字第 0930102151 號函：本府已訂定標準審查程序，並隨時檢討修正以合時宜；惟目前囿於經費、人力及辦公空間等問題尚未通過 ISO 認證，未來將積極辦理。

南投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府建管字第 09301591700 號函：本府業已於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制定建築執照單一窗口便民措施作業流程並已登錄公布於網站且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府建管字第 0920223331-0 號函邀建築師公會南投辦事處及所轄各鄉鎮市公所修定本作業流程及相關申請書件，並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定本府於九十年八月七日九○投府工築字第九○一二六七七七號函辦理示範推廣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申請軟體配合二為條碼電腦資訊作業申報，已建立本府及所轄各鄉鎮公所之建築執照審查及申請書表標準作業程序，以減少作業時間，便利資訊透明化及執行統一，現今正刻積極辦理 ISO 認證。

雲林縣政府：九十三年十月四日府工建字第 0931450733 號函：已訂定建築執照審查相關作業流程，相關申請書件大部分已上網公佈縣府網站，有關 ISO 認證

將積極辦理。

嘉義縣政府：本縣均已建立相關建造執照申請作業流程書表，應附文件表格相關建築法規公佈於本縣網站城鄉發展類。有關 ISO 認證因涉及經費正爭取預算積極辦理。

台南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南市工建字第 09300460270 號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但尚無經費辦理 ISO 認證。

屏東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屏府建管字第 0930184186 號函、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屏府建管字第 0930100122 號及屏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屏府建管字第 0930100201 號函：爭取預算，積極辦理，本府建設局本年度籌措四十五萬元發包設計網頁相關事務併該案辦理。

台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府城建字第 0930066893 號函：本府有關建築執照申請作業程序及應檢附相關資料業已上網公佈，另有關 ISO 認證事宜刻正辦理稽核驗證中。

金門縣政府：本府早於九十一年度即已明定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流程，並連用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公佈於本府網站上，惟囿於人力及經費不足，本府尚無法申請 ISO 認證。

連江縣政府：本府函請通過 ISO 認證之縣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憑參，並積極辦理中。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2)已有審查作業程序但未通過 ISO9002 認證。(3)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安裝申請書件已公佈網站。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里處：本處已訂有工作手冊，相關審查作業規定、流程及申請書表於九十二年已公佈於網站。申請使用單位均為區內廠商，較各縣市政府情況單純，案件數量亦少，故目前無計畫申請 ISO 認證。

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水臺建字第 09301004310 號函：相關建築執照管理審查及申請流程業已製作完成上網公佈。有關通過 ISO 認證部分，因涉及經費編列及人員調度等問題，無計畫辦理 ISO 認證。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南建字第 0930026798 號函：建管審查作業程序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書件等已於去年（92）公佈於本局網站，目前仍持續配合資料修訂隨時上網更新。南科因係新設立之科學園區，目前建管各送審案件雖規模較大，惟總數量仍然有限，故建管作業程序尚無法單獨考量申請 ISO 認證。惟日後將俟園區建設發展之情形並配合本局整體申請 ISO 認證時一併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營陽建字第 0936001083 號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建立標準審查作業程序，並通過 ISO 認證。

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營金工字第 0930002

312 號函：有關建築建造執照圖說審查一次通知改正與審查期限的規定事宜：1. 本處審查案件均依審查程序規定辦理。如有需補正事宜，均依法循公開程序為主。(無另設其他預審規定) 2. 有關建立建築執照標準審查程序，本處配合研考會之九十三年度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已成立本處標準化推動小組(參酌 ISO9001 品質系統文件建置程序)，現階段已完成草擬工作手冊，並進行討論階段，預計本年度內完成後配合研考會實施。3. 審查人員資格事宜：本處審查人員資格符合相關以法規規定且已報署列管。4. 本處均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之規定辦理，無另設其他預審名義辦理預審事宜。

(4)本部查核彙整如下：

苗栗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府建管字第 0930074329 號函：本府建造執照審查人員均符合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資格。

(5)本部查核彙整如下：

①本次回報有關預審建造執照，皆已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②各縣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臚列如後：

台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32113300 號函：本市皆依規定辦理，目前無此項執行疑義。

高雄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八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30015288 號函：本市已依建造執照預審規定執行，無須再配合改善事宜。

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413561 號函：本府預審建造執照係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對施用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及「台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申請案進行預審，並無另創其他預審名義。

基隆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基府工管貳字第 0930056685 號函：府並無另創其他名義辦理預審。

桃園縣政府：本府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九十府工建字第 54506 號函：已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之規定辦理預審。

新竹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府工建字第 0930116541 號函：本縣現建造執照審查作業係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由建築師公會辦理協助審查技術規則部分，建管人員僅依規定之建照審查表審查項目二十一項辦理審查。並於每週二、五上午於本局建造執照發照審查中心，就技術規則部分經建築師公會審竣案件進行建照審查表二十一項審查，審查符合者掛號發照。由建築師公會辦理協助審查技術規則部分，皆要求建築師到場，本局行政審查部分則無強制規定。

新竹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府工建字第 0930063830 號函：本府均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無另創名義辦理預審等情事。

苗栗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府建管字第 0930074329 號函：本縣已有成立

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並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規定辦理，無另創其他預審名義辦理預審之情形。

台中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府工建字第 0930216064 號函：本縣未另訂建造執照「預先審查」辦理，免建築師簽證案，審查通知改正一次敘明，二次掛號仍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將案件駁回。屬建築師簽證案，目前單一窗口於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中縣辦事處協審、掛號後改正、改正完全始至建管課掛號、避免在建管課多次掛號情形。

台中市政府：本府皆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規定辦理建造執照預審作業，目前係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應予實施「都市設計」審查之建築申請案及建築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設計之建築申請案，須提送「台中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及「台中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實施預為審查，並無另創其他預審名義辦理審查情事。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間召開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計六次，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計四次。

彰化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府建管字第 0930102151 號函：有關預審建造執照，本府皆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之規定辦理，無另創其他預審名義辦理預審。本府於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期間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審查之案件僅彰化基督教醫院開放空間審查乙案。

南投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府建管字第 093013270701 號函：本府 93 年 1 至 6 月間無預審申請案件，倘有本項業務案件時，本府將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雲林縣政府：九十三年十月四日府工建字第 0931450733 號函：本府目前嚴禁承辦人員採「預先審查名義」，事先藉故退件；對於所屬退補查明之申請案件全部敘明一次退件。而對於各申請案件，均嚴格要求依限完成。(2)加強主管人員連帶責任，嚴格控制依照規定限辦竣，對於駁回案件，亦應查明有無藉故刁難之情事。

嘉義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府城建字第 0930095002 號函：一本縣依「建造預審辦法」成立預審小組每年聘任一次，至六月底前已完成預審核准案一件。二本縣並無另立名稱成立建造執照預審機制。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府工建字第 0930089832 號函：本府 93 年 1 至 6 月間無預審申請案件。本府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台南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府工管字第 0930094301 號函：本府辦理建造執照預審業務，確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三條規定，邀集專家、學者與府內相關課室等為委員，並設本縣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辦理預審案件。

台南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南市工建字第 09300460270 號本市本年度一月至六月無預審案件。

高雄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府建管字第 0930127040 號函：本府未創預審制度。

屏東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屏府建管字第 0930184186 號函：有關預審建造部份，本縣均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無另創預審查名義或制度。建築執照申請，本縣並未有要求預先審查之情事，悉依建築法規定，一次通知改正與審查期限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府建管字第 0930065645 號及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府建城字第 0930065399 號函：建造執照先預審後掛號：自八十六年實施建築師擴大簽證制度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均由建築師簽證負責，因此先預審後掛號之情形已不可能發生。

花蓮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府城建字第 09301165520 號函：本府並無其他預審規定，並遵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台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府城建字第 0930041790 號及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府城建字第 0930042886 號函：本府有關建造執照預審案件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規定辦理，無另創其他預審名義辦理預審。

澎湖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府建管字第 0930701359 號函：本縣未有建造執照預先審查方式。

金門縣政府：本府目前並無建造執照預審作業或相關程序。

連江縣政府：本縣未有建造執照預先審查方式。

3.(2)本部查核彙整如下：

①本次回報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於建照審查時，應由建築師本人或其事務所員工親自到場說明。

②各縣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臚列如後：

高雄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八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30015288 號函：建造執照申請案件，需要修正書圖時，已規定通知建築師本人或其事務所員工親自到場說明。

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府建管字第 0930065645 號及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府建城字第 0930065399 號函：跑照人員：有關建築執照審查，倘有設計或文件未齊等補正問題，本府建設局承辦人皆直接聯繫建築師事務所或其本人或營造廠，以避免跑照人員傳遞訊息產生之爭執。

台南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府工管字第 0930169696 號函：本縣轄區幅員遼闊，對於本縣縣民申請之建造執照案件，為避免民眾申請舟車勞頓，皆由承辦人員做完第一次審查後將相關缺失一併以電話通知或傳真通知建築師或其事務所員工，並由建築師事務所將相關資料修正完全之後，再由建築師或其事務所員工親自攜帶相關修正資料至本府與各區承辦人員討論相關修正事宜。

高雄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府建管字第 0930127040 號函：業已要求建築師本人或其事務所員工親自到場。

花蓮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府城計字第 09300739170 號、九十三年六月十

	<p>八日府城建字第 09300802290 號函：已改進照辦。</p> <p>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府城建字第 09301165520 號函：建照審查時應由建築師本人或其事務所員工親自到場，本府確實落實辦理。</p> <p>台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府城建字第 0930041790 號及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府城建字第 0930042886 號函：本府已規定建照審查時應由建築師本人或其事務所員工親自到場，以明責任，並可減少建管風紀之產生。</p>
--	---

三有關「施工管理」方面：

<p>貴院糾正事項</p>	<p>建築物施工階段，一旦遭停工處分，會衍生合約爭議及資金利息積壓、工進安排及人力調度困難、建材設備進場堆置等諸多問題，故負責承造之營造廠或為配合投資起造之建築商，在搶工進而未待各階段工程施工勘驗核准前即先行施作、未取得變更設計許可前即已自行變更原核准圖說內容、為節省成本而未確實將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入合法土資場處理等等情形時，為使工程順利通過各項查驗或避免遭停工處分，往往配合甚或主動致力於滿足建管人員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之需求，亦有於各特定節日主動送禮以謀求於平時即與建管人員建立良好之關係，建管風紀問題因而產生。</p>
<p>本部 92 年 9 月 3 日復函摘要</p>	<p>有關「施工管理」方面之改進措施：</p> <p>(一)為落實施工管理制度，強化施工勘驗機制，輔助督導工程按圖說施工，達到提升建築安全目標，內政部營建署已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辦理「研定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研究案。研究重點包括：制訂施工相關勘驗書表。探討監造建築師監造時應注意事項，並針對與營造業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之業務及權責作一明確區分。</p> <p>(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對於建築工程開工及勘驗，於申請備查或按時申報後即得施工，不得有回函予以准駁情事。</p> <p>(三)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對於未申報或未經核准變更設計前先行動工案件，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七條有關規定，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並可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不得有循私包庇情形。</p> <p>(四)同時，為加強落實建築物施工勘驗，於前述「研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中，業規定技術士必須完成自我檢查，並由工地主任加以複查。再由專任工程人員依據工地主任所簽報「工地主任施工現場複查表」實施查驗後填報查驗報告表報監造人實施查核後會同承造人報請建築主管機關實施勘驗。如此層層節制，如有未報開工或未經核准變更設計即先行施工情形，已非建管人員所可單獨裁決通融，將難於包庇，亦可有助於防止建管人員風紀之產生。</p> <p>(五)南投縣、澎湖縣、屏東縣仍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七條有關規定處理。本部將要求改進。</p>

	<p>(六)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於主管機關勘驗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在場說明，並於勘驗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否則應不予勘驗。以落實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施工管理並避免借牌現象之產生。未確實執行者計有九縣市及六特設主管機關：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連江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p> <p>(七)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訂定「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以落實專任工程人員之管理。未訂定「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者計有十七縣市及十一特設主管機關：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將督促儘速訂定。</p> <p>(八)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之具體改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2.加速廣為設置土資場地供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 3.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促進土方交流使用。 4.配合重大建設計畫劃設海岸及陸上收容處理場所。 5.加強教育宣導溝通觀念積極督導考核餘土流向管理。 6.積極督導考核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流向管制。
<p>貴院前次核簽審核意見</p>	<p>有關內政部針對「施工管理」方面之改進措施部分：</p> <p>(一)後續辦理情形，請見復。</p> <p>(二)請將辦理結果查明見復。</p> <p>(三)請續辦並將結果查明見復。</p> <p>(四)請續辦並將結果查明見復。</p> <p>(五)請續督促辦理並將結果查明見復。</p> <p>(六)請續督促辦理並將結果查明見復。</p> <p>(七)請續督促辦理並將結果查明見復。</p> <p>(八)各項改進措施之具體辦理情形，請查明見復。</p>
<p>本部 93 年 3 月 3</p>	<p>(一)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辦理「研定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研究案，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審查完竣，辦理結案。由於涉建築法</p>

<p>日函復說明後續辦理情形</p>	<p>、建築師法、技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規，各相關公會團體意見分歧，對部份內容無法獲致共識。各公會團體建議在未獲共識前應暫緩實施以免紛爭。該部營建署將再擇期邀相關公會團體就「研定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進行溝通與協調。</p> <p>(二)本次回報已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新竹縣、台南縣、澎湖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屏東縣、台南市、台東縣、連江縣、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辦理。 <p>(三)本次回報已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澎湖縣、屏東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南投縣。 •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南投縣政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辦理。 <p>(四)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辦理「研定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研究案，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審查完竣，辦理結案。由於涉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規，各相關公會團體意見分歧，對部份內容無法獲致共識。各公會團體建議在未獲共識前應暫緩實施以免紛爭。本部營建署將再擇期邀相關公會團體就「研定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進行溝通與協調。</p> <p>(五)本次回報已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澎湖縣、屏東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南投縣。 •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南投縣政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辦理。 <p>(六)本次回報已改善之縣政府計有：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縣政府計有：南投縣（勘驗方式與項目研訂中）、澎湖縣、高雄縣、台南縣（將積極改善辦理）、台東縣。 •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縣政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辦理。 <p>(七)因營造業法公布，停止實施，依營造業法有關規定辦理。</p> <p>(八)各項改進措施之具體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經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台中縣、高雄縣、澎湖縣政府完成訂定上開相關自治條，並頒布實施，其餘地方政府正積極研訂中或正由該議會審議中，俟完成審議後實施。 2.業經地方政府核准設置營運之土資場計一一四處，尚有剩餘容量四千九百餘萬立
--------------------	---

	<p>方公尺，另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營運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計一五一處，收容處理量四百餘萬立方公尺。</p> <p>3.業經委請工研院能資所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建置土石方資料庫及土石方交換利用管理機制，九十二年度已完成土方交流使用三一六件，計交換量三百餘萬立方公尺。</p> <p>4.業委請工研院能資所辦理土方調節中心促參計畫之推動實施計畫，正積極整體規劃設置台中縣土方銀行計畫，已完成期中簡報。另補助台南市、台北縣政府已完成規劃設置土方銀行發包作業。</p> <p>5.業經委請工研院能資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假台北縣政府及太平土資場舉辦土石方管理及資源再利用講習會及流向追蹤技術宣導觀摩會。</p> <p>6.業經訂頒九十二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已於九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間，赴十六地方政府督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執行情形。</p>
貴院本次 審核意見	<p>(一)請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後續辦理結果說明見復。</p> <p>(二)請督促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屏東縣、台南市、台東縣、連江縣、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等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儘速辦理完成；並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最終查核確認之結果彙整見復。</p> <p>(三)請督促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完成；並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最終查核確認之結果彙整見復。</p> <p>(四)請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後續辦理結果說明見復。</p> <p>(五)請督促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完成；並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最終查核確認之結果彙整見復。</p> <p>(六)請督促南投縣、澎湖縣、高雄縣、台南縣、台東縣等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完成；並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最終查核確認之結果彙整見復。</p> <p>(七)請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查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依「營造業法」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管理之具體成果彙整見復。</p> <p>(八)各項改進措施具體辦理情形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最終查核確認之結果彙整見復。 2.請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查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年一月至六月期間辦理「設置土資場地供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乙事之具體成果，彙整見復。 3.請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建置土石方資料庫及土石方交換利用管理機制」於本年一月至六月期間之具體辦理成果，彙整見復。 4.請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後續辦理成果彙整見復。 5.請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後續辦理成果彙整見復。

	<p>6.請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貴部於本年一月至六月期間赴各地方政府督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執行情形之具體查核成果，彙整見復。</p>
<p>本部函復說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於 93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落實辦理之成果</p>	<p>(一)有關「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本部營建署業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邀集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及建商公會研商。因該書表內容涉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是否修正乙案，經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及結構技師公會共同建議：在建築法第十三條修正案未獲共識前，「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暫緩修訂。</p> <p>(二)本部查核彙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回報已依規定辦理之縣市：計有屏東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本部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召開「建築管理方面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檢討會議要求依規定積極辦理。本部並督促縣市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 2.各縣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臚列如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府建管字第 0930065645 號及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府建城字第 0930065399 號函：有關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本府現階段均要求有監造建築師及營造廠主任技師至現場拍照之相片，始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開工，故應無迎合之情事。且於發生工程災害（如損鄰陳情案件等），本府建設局則邀集起、承、監單位至現場會勘，倘經監造建築師及營造廠主任技師認定有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方有發生勒令停工情形。 桃園縣政府：本縣對「未申報開工或勘驗報備之擅自施工案件」及「領得建造執照施工中擅自變更，未辦理變更設計手續先行施工案件」，均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罰鍰並通知補正，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共處分 238 件。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府工建字第 0930163883 號函：一本案係有關於「建築物施工監造勘驗作業規定」，本府刻正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擬定「桃園縣建築施工勘驗執行辦法」。二另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召開「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研商會議，其中結論二、略以：「…有關「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應俟前揭建築法第十三條應否修正乙案確定後，再行配合研商修定。」；是以本府上開草案擬定亦將循此結論後續，作為立法之重要依據。 新竹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府工建字第 0930063830 號函：本府對於建築工程開工於申請備查時，是否先行動工及施工計畫等書件均有審查，書件不符時均通知補正後方准予開工備查。申報勘驗部分，如於申報次日未選中抽查，即得施工。 屏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屏府建管字第 0930100122 號及屏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屏府建管字第 0930100201 號函：承造人依規定申報開工及勘驗後，係以書面審查，並無任意回函予以准駁情事。

台南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南市工建字第 09300460270 號函：目前本府之作業對於開工及勘驗，如其證件齊全，於申請備查或按時申報後即得施工，並無另函予以准駁情事。

台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府城建字第 0930066893 號函：本府有關建築工程勘驗部分依照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各項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所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並做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本府備查後次日方得繼續施工。…」辦理。

連江縣政府：本府之作業對於開工及勘驗，如其證件齊全，於申請備查或按時申報後即得施工，若證件不齊亦予以補件處理，並無另函予以准駁情事。

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水臺建字第 09301004310 號函：本局目前執行方式係只要承造人申報開工或勘驗文件後即得施工。

(三)本部查核彙整如下：

南投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府建管字第 093013270701 號函：經查本縣核發九十三年度一至六月建築執照共計四〇八件，有關未申報已先行動工案件共十二件，並依規定提出申請，辦理補辦手續，本府對上開十二件違規施工之建築工程皆依建築法第五十六、五十八、八十七條規定以書面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台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在案，於開工申報時依規應檢附有關專業技師公會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

(四)有關「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本部營建署業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邀集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及建商公會研商。因該書表內容涉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是否修正乙案，經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及結構技師公會共同建議：在建築法第十三條修正案未獲共識前，「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暫緩修訂。

(五)本部查核彙整如下：

南投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府建管字第 093013270701 號函：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明訂建築工程必須勘驗之部分，並規定各項勘驗應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查核簽章並做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各項勘驗申報書及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得在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本府依上開規定及技術、行政分立原則辦理，經查本縣核發九十三年度一至六月建築執照共計四〇八件，有關未申報已先行動工案件共十二件，並依規定提出申請，辦理補辦手續，本府對上開十二件違規施工之建築工程皆依建築法第五十六、五十八、八十七條規定以書面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台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在案，於開工申報時依規應檢附有關專業技師公會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

(六)本部查核彙整如下：

1. 本次回報已依規定辦理之縣市：計有澎湖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本部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召開「建築管理方面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檢討會議要求依規定辦理。本部並督促儘速依規定辦理。

2. 各縣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臚列如後：

南投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府建管字第 093013270701 號函：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明訂建築工程必須勘驗之部分，並規定各項勘驗應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查核簽章並做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本府於建築工程勘驗審查時，均有要求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須於勘驗文件上簽名及蓋章；至於勘驗時，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應到場說明部分，現仍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採書面資料審查，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明訂本府得指定必須勘驗之部分，其勘驗方式及項目由本府另訂之，本府已納入九十三年度需訂定之建築法令預計於本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並據以實施，以落實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施工管理並避免借牌現象產生。

澎湖縣政府：一、本府依據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驗收。二、配合 93.6.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4572 號「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登記時，需先於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表逐案填寫資料並經定作人核章證明，並由逐案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至本府辦理簽章並於該工程手冊之記載表備註欄簽章備查。

高雄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府建管字第 0930127040 號函：本府業已要求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時應到場說明並於勘驗文件上簽名及蓋章。

台南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府工管字第 0930094301 號函：本府於建築工程勘驗時，均有要求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須於勘驗文件上簽名及蓋章；至於勘驗時，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應到場說明部分，現仍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採書面資料審查，本府亦已訂定台南縣施工中勘驗執行要點（草案），俟奉核後預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實施。

台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府城建字第 0930066893 號函：本府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府工建字第 004943 號函頒「臺東縣政府查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並均有派員不定期之抽查以落實專任工程人員之管理。

(七) 本部查核彙整如下：

1. 本次回報已依規定辦理之縣市：計有澎湖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本部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召開「建築管理方面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檢討會議要求依規定辦理。本部並督促儘速依規定辦理。

2. 各縣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臚列如後：

台北市政府：本項業務本局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完成九次查核作業，共

計移送 108 位專任工程人員（含技師、建築師、工地主任）至相關單位辦理懲處。

高雄市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30024195 號：本府為執行監察院交辦「加強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專職受聘」，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加強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計畫」暨「檢查表」各乙份，並函請相關單位及公會知照。九十三年一月至八月止共計查核營造廠商二五三家之專任工程人員專職受聘情形。

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413561 號函：本府依營造業法規定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管理情形如下：(一)本府依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營造業換領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時，相關申請書件須專任工程人員簽章部分，均要求該員須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本課辦理，以查核該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九十三年一至五月計七一七二件。(二)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本府於辦理轄內建築工程定期勘驗時均要求該工程承造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須親至現場協助說明，自九十三年一至五月計二九四件。(三)本府辦理本縣建築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及防災追蹤會勘時，均要求該工程承造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須親至現場協助說明，自九十三年一至五月計六十二件。

基隆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基府工管貳字第 0930056685 號函：本府已訂定「基隆市工務局查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並據以實施辦理。

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府工建字第 0930163883 號函：本府刻正配合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新修定之「營造業法」研提「桃園縣建築工程查核營造業專任工作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辦法」草案，以落實專任工程人員之辦理。本府已於 93 年 4 月 15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共抽查 644 件。

新竹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府工建字第 0930116541 號函：本府已依「營造業法」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管理。並於「新竹縣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規定本局派員至現場勘驗時，應查核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查核書表並簽名記錄。

新竹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府工建字第 0930063830 號函：本府已依「營造業法」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管理。

苗栗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府建管字第 0930074329 號函：本府 91 年 9 月 24 日建管字第 91E0010907 號函公布「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建築工程申報勘驗 91 年 11 月 1 日起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親自現場勘驗相片。92 年 6 月 1 日起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時需檢附表(一)、(二)。

台中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府工建字第 0930216064 號函：因營造業法公布，停止實施，依營造業法有關規定辦理。

台中市政府：有關本府對於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管理，營造業者於申報建築工程開工備查時，即以抽籤方式指定建築物應抽查之樓層。承造人於該樓層申報勘驗時，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會同辦理勘驗，如有違反時即依相關法令處罰。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底共計現場察查計八三七件。

彰化縣政府：本府刻正彙集其他縣市相關法令，俾便訂定據以加強管理。

南投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府建管字第 09301591700 號函：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府建管字第 093013270701 號函：本府針對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換證、技師變更、基本資料變更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核，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共查核 275 件，正式函文技師到府說明共六件，執行處分共計一件，本府刻正配合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新修定之「營造業法」研提「南投縣建築工程查核營造業專任工作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辦法」草案，以落實專任工程人員之辦理。

雲林縣政府：九十三年十月四日府工建字第 0931450733 號函：有關本府對於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管理，營造業者於申報建築工程開工備查時，即依指定建築物應抽查之樓層。承造人於該樓層申報勘驗時，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會同辦理勘驗，並要求出具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表，如有違反時即依相關法令處罰。

嘉義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府城建字第 0930095002 號函：本縣依營造業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查核營造業之主任技師差勤為營造業營業地址是否符合，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共查核八十九件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並於申報勘驗時要求檢附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表，該項規定已納入本縣「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中。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府工建字第 0930089832 號函：依「營造業法」規定辦理本市轄內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之管理，九十三年一至六月計查核三十一人次。

台南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府工管字第 0930094301 號函：本府將配合研議中之「臺南縣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執行要點」第六條規定「經指定抽檢之樓層，於抽檢當日監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會同勘驗」，同時辦理專任工程人員之管理。

台南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南市工建字第 09300460270 號函：本府目前之作業係訂有專任工程人員查核表（如後附件）係依表格式管理，本府目前均有派員至營造廠辦公住所做不定期之現場抽檢。

高雄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府建管字第 0930127040 號函：研擬具體辦法中。

屏東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屏府建管字第 0930184186 號函：研擬具體辦法中。

宜蘭縣政府：有關依「營造業法」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管理乙節，將俟本府完成訂定「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後據以辦理。

花蓮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府城建字第 09301165520 號函：(一)本府依據營造業法第六十七條暨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訂有「花蓮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營造業審議業務作業流程說明」。(二)落實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加強查核並於指定施工勘驗由專任人員確實到場說明。(三)依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營造業換領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時，相關申請書件須專任工程人員簽章部分，均要求該員須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本課辦理，以查核該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四)配合營造業管理辦理年度出入登記，並由相關人員涉年度承攬案件需於當年度（施工前）親至本府建管單位辦理登錄。

台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府城建字第 0930041790 號及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府城建字第 0930042886 號函：加強相關承辦人員使用執照查驗標準，並落實主管機關指示事項。

澎湖縣政府：一、依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營造業換領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明書，有關專任工程人員及負責人員簽名部分，均要求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本府辦理，並宣導營造業法相關法令（含上網查詢【93.1.12 府建土字第 0920002682】）及修正營造業管理系統之資料，以供查詢資料之正確性。自九十三年一至六月計六十七件。二、本府前業依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澎湖縣政府查核營造業廠專任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在案，今依據「營造業法」修正該要點，簽辦中擬於奉核可後，作為查察辦理依據。三、依據 93.6.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4572 號「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暨 93.8.9 台內字第 0930085479 號令修正「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辦理綜合營造業規定，本府業已訂定逐案報備登錄書表，以加強管理逐案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應負責營業法專任工程人員辦理之工作，另主動副知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之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另將逐案簽章之工程案件逐案輸入「營造業管理系統」以供查核；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主動查察營造業之承攬情形及所聘之專任人員之資料有錯誤。

金門縣政府：1.對於營造業於辦理登記、變更…等事項時，本府皆依營造業法規定，要求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到場簽章。2.有關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勘驗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到場說明，並於勘驗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勘驗」乙節，本府曾多次發函所屬工程單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對於本府主辦工程皆嚴格要求應確認及查核專任工程人員之身分。

連江縣政府：依營造業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離島地區營造業承攬當地工程者，其營造業人員之設置得不使用第七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園建字第 0930017641 號函：有關內

政部指示改進措施部分：本局已參照新竹縣、市政府目前做法，確實於實施勘驗時，要求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到現場說明，並於勘驗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國道高速公路局：營造業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本局依法並無授權訂定管理要點。本局均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竣工時到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章。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處已要求營造業於承攬區內建築工程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親自到場辦理核章認證，並於申報建築工程勘驗時，核對其簽章是否符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營造業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本分處依法並無授權訂定管理要點。本分處均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未簽章者，不予辦理。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經加港三字第 09303001430 號函：營造業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本分處依法並無授權訂定管理要點。本分處均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未簽章者，不予辦理。

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水臺建字第 09301004310 號函：本局非營造法主管機關，無權訂定管理要點。本局均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未簽章者，不予辦理。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南建字第 0930026798 號函：本項應填報資料單位不含本局（本局業依規定辦理：於現場勘驗時要求營造廠駐之專任工程人員到場說明，並於勘驗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因營造業法之公布停止實施，爰依營造業法有關規定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惟因本處為特設主管機關，依法並無授權訂定管理要點。本處均採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未簽章者，不予辦理。期臻妥適，以資完備。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營玉工字第 0931007979 號函：營造業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故本處依法並無授權訂定管理要點。另本處業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時未簽章者，不予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營陽建字第 0936001458 號函：營造業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本處依法並無授權訂定管理要點。惟本處均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未簽章者，不予辦理勘驗；93.1.1 至 93.6.30 日止，本處共受理開工 7 件，施工勘驗 26 件，均要求專任工程人員到場說明並於勘驗簽章。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營太工字第 0930003419 號函：「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要點」(研議中)。

	<p>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雪工字第 0931001760 號函：營造業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本處依法並無授權訂定管理要點。本處均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未簽章者，不予辦理。</p> <p>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營金工字第 0930002312 號函、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營金工字第 0930004159 號函：營造業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本處依法並無授權訂定管理要點。本處均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未簽章者，不予辦理。</p> <p>(八)1.業經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嘉義市、彰化縣、高雄縣、澎湖縣政府完成訂定上開相關自治條例，並頒布實施。其餘地方政府正積極研訂中或正由該議會審議中，俟完成審議後實施。</p> <p>2.業經地方政府核准設置營運之土資場計一二七處，尚有剩餘容量六千四百餘萬立方公尺，其中部分營運之土資場具有多功能機具設備可供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p> <p>3.業經委請工研院能資所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建置土石方資料庫及土石方交換標準作業流程，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已完成土方交流使用，計交換量二三〇萬立方公尺。</p> <p>4.業委請工研院能資所辦理土方調節中心促參計畫之推動實施計畫，研擬規劃土方銀行之申請機制及配合相關法規制定許可設置書圖資料範本。另補助台南市、台北縣政府已完成設置土方銀行工程。</p> <p>5.業經委請工研院能資所於九十三年四月二日於台北市教育局、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於台南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於交通部民航局舉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法規與網路申報作業講習會共計八十七單位一百一十五人參加。</p> <p>6.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業經訂頒九十二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業於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間，赴七地方政府督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執行情形，獲致督考查核成果。</p>
--	---

四有關「使用管理」方面：

<p>貴院糾正事項</p>	<p>於建築物竣工查驗及辦理使用執照階段，因為台灣民間習於「二次施工」，建築投資商或營造廠商為順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配合起造人或購屋者要求再次施工」的情形，產生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圖」與領得使用執照後的「二次施工圖」兩套圖說之現象，而建管單位亦知待核發使用執照後自可以「起造人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變更使用」或「擅自建造」為由，依建築法有關規定查處避責。建築投資商或營造廠商基於二次施工變更敲除的成本考量，於竣工現場常有施作夾板牆、預埋鋼筋等情形，然於自</p>
---------------	--

	<p>知與相關規定不符而欲通過現地竣工查驗取得使用執照時，即會主動或配合滿足建管人員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要求，衍生建管風紀問題。</p>
<p>本部 92 年 9 月 3 日復函摘 要</p>	<p>有關「使用管理」方面之改進措施：</p> <p>(一)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二月二日函檢送會議紀錄結論辦理，包括：1.使用執照核發前對具有明確具體事證之陳情案或檢舉案應現場複勘。2.現場勘查作業除要求起、承、監造人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簽認「工程完竣報告書」外，建管查驗人員應就其查驗情形、位置及項目作成查驗紀錄表存查。3.使用執照核發後之陳情案或檢舉案，應依法定程序處理並追究責任。未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者，計有四縣市及一特設主管機關：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p> <p>(二)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另依同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內政部將要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前揭規定辦理，尤其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後，應追蹤檢查其使用情形，以防止「二次施工」情形的發生。</p> <p>(三)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辦理之「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業規定建築物施工完竣後，應先由工地主任檢查無誤後再由專任工程人員進行複查後報監造人抽查無誤後方可提出申請使用執照，亦有助於減少「二次施工」。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後，未依前揭規定追蹤檢查其使用情形者，計有十二縣市及二特設主管機關：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將再要求應依規定辦理。</p>
<p>貴院前次 核簽審核 意見</p>	<p>有關內政部針對「使用管理」方面之改進措施部分：</p> <p>(一)請續督促辦理並將結果查明見復。</p> <p>(二)請續督促辦理並將結果查明見復。</p> <p>(三)請續督促辦理並將結果查明見復。</p>
<p>本部 93 年 3 月 3 日函復說 明後續辦 理情形</p>	<p>(一)本次回報已依規定改善辦理之縣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p> <p>• 尚未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之縣市：無（全部依規定改善辦理）</p> <p>(二)本次回報已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桃園縣（以排班稽查）、南投縣、台南市、台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p> <p>• 尚未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者：台中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縣、市政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辦理。 (三)本次回報已改善，依規定辦理追蹤檢查其使用情形之縣市政府計有：桃園縣（以排班稽查）、台南市、台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縣市政府尚有：台中縣（積極依規定辦理）、宜蘭縣、南投縣（研擬追蹤檢查實施對策中）、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積極依規定辦理）。 •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縣、市政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辦理。
<p>貴院本次 審核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二月二日函檢送會議紀錄結論辦理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業務」事宜，請該部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查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年一月至六月期間落實辦理之成果，彙整見復。 (二)請督促台中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完成。有關該部「要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後，追蹤檢查其使用情形，以防止二次施工」事宜，請該部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查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年一月至六月期間落實辦理之成果，彙整見復。 (三)請督促台中縣、宜蘭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完成。有關該部「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後，依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等規定追蹤檢查其使用情形」事宜，請該部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查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年一月至六月期間落實辦理之成果，彙整見復。
<p>本部函復 說明各直 轄市、縣 （市）政 府及特設 主管機關 於 93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落 實辦理之 成果</p>	<p>(一)本部查核彙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回報已全部依規定辦理。 2. 各縣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臚列如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市政府：本府目前確依大部八十八年二月二日函檢送之會議紀錄辦理，即對於新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均依規定加強追蹤，並列管巡察，對違反規定擅自增建，且依法可以補照者，均函請違建人於文到三十日內依規定補辦申請，另對依法不得補照之違建，則逕依規定查報拆除。經查本市九十三年度一月至六月核發之使用執照案件，經依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查報者共二二八件。 高雄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八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30015288 號函：一建築物竣工申請使用執照，本局派員至現場勘查，除依建築法第七十、七十二條規定查驗主要項目外，另依本局頒訂「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辦理，並作成查驗紀錄表存檔，對於可能涉及「二次施工」部份，均加強查核及拍照存證，以防止承造人有再次施工機會。(一)使用執照核發前對具有明確具體事證之陳情案或檢舉案，本局即派員勘查，若有不符事實者，即要求承造人改善，對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之陳情案或檢舉案，若查證屬實未依規定辦理者，除要求承造人改善外，並依違反事實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二)使用執照簽核前，本局政風室並已不定期抽查辦理，以杜絕弊端。

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六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599850 號函：(一)無損壞公共設施證明不再由鄉鎮市公所核發，改為竣工查驗時會同公所一併會勘。(二)列管並公布使照核發辦理情形，資料公開可供比較。(三)落實退件一次告知缺失要求，已減少多次退件情形。(四)訂定竣工查驗注意事項及竣工查驗紀錄表，使承辦人有所依循依表填寫查驗情形及抽查位置。(五)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由二人會同現場查驗，使在同樣查驗時間內可避免抽查比例、範圍太少。(六)九十年底檢討後修訂「台北縣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並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府工施字第 09100398592 號函公布施行。

基隆市政府：有關建照核發後，本府均對於每一件建照工程均予建立管理卡以資管理，並於施工奇箋，如有任何陳情案或損鄰糾紛或損壞公共設施等情事均予列管追蹤，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對於列管事項需依一定程序處理後，及經承辦人現場勘查原核准圖相符後始予核發使用執照。

桃園縣政府：(一)本縣核發使用執照業務皆確實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二月二日函檢送會議紀錄結論辦理，並對使用執照核發前有陳情檢舉案件均經處理完畢後再核發使用執照。(二)有關建築物之違規建築（使用）案件，經民眾檢舉或各鄉鎮市公所查報後，本府受理後即請有關單位派員現地勘查，依實際違反法令交由主管單位逕行核處，並追究人員相關責任。

新竹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府工建字第 0930116541 號函：本府目前確依大部八十八年二月二日函檢送之會議紀錄辦理，並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將建築物竣工圖、完工照片整理乙份函送各鄉鎮市公所，請公所加強查察，以遏止二次施工；另有關民眾檢舉案件，均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程序辦理。

新竹市政府：本府於核發使用執照時，均要求起、承、監造人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於申請案內應附承造人、監造人初驗報告表，建管人員抽查紀錄表及現場相片，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苗栗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府建管字第 0930074329 號函：對使用執照核發前有陳情檢舉案件均經處理完畢後再核發使用執照。依規定建管人員應作成紀錄表存查。使用執照核發後之陳情或檢舉案將依法定程序處理外，並追究其責任。

台中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府工建字第 0930216064 號函：使用執照核發前對具有明確具體事證之陳情案或檢舉案本府依陳情及檢舉內容至現場複勘，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對於列管事項需依一定程序處理後，現場勘查與原核准圖說相符後始予核發使用執照，並將查驗結果紀錄於查驗紀錄表內。

使用執照核發後之陳情案，或檢舉案由政風單位查核，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使用執照核發後，政風單位共計現場查核三十一件。

台中市政府：(一)對於新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對違反規定擅自增建，且依法可以補照者，均函請違建人於文到三十日內依規定補辦申請，另對依法不得補照之

違建，則逕依規定查報拆除。(二)本府訂有「台中市政府工務局建造課施工中建築物查察紀錄表」內容包含紀錄編號、建造號碼、建物位置、開工日期、預計竣工日期、建築物工程檢查核對項目、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工地電話、現場人員、檢查員綜合意見及檢查日期等。(三)本府訂有「使用執照審查表」，內容包括建管查驗人員審查項目、監造建築師簽政負責項目、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簽證項目及綜合審查。(四)另訂有「使用執照申請初審表」及「使用執照申請書件審查表」，內容包括審查表、使用執照申請書、委託書、屋頂版氬離子檢測報告、其樓簽證表、隔間防火材料證明、生活污水設備、臨時水電切結書、門牌整編證明、廢棄土證明、消防設備查驗證明、各階段工程勘驗、建築執照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昇降設備查驗證明、新增用戶管線預埋聯合挖路許可證明、公共設施查驗合格、污水下水道查驗證明、水土保持設施查驗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末期繳費證明、鄰房損害糾紛事件是否解決、施工期間罰款是否繳清、竣工照片及竣工圖說等項目。(五)本府訂有「台中市建築物施工損鄰爭議事件處理要點」，並已將相關規定納入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授權之施工管制辦法中。管制內容包括鑑定報告規定、會勘處理程序、協調處理程序、經建造執照檔案載明列管者處理規定及建築物結構體完成後始提出糾紛申訴者之處理規定。(六)本府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成立「台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專責處理有關建築爭議事件。

彰化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府建管字第 0930102151 號函：本縣核發使用執照業務皆確實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二月二日函檢送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南投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府建管字第 093013270701 號函：本府於使用執照核發時，將建築物竣工圖、完工照片整理乙份函送所轄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進行管理、查報之作業。對有二次施工者，由公所查報後交本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積極處理，另有關民眾檢舉建築物之違規使用案件，民眾採網路（電子郵件）檢舉、文書方式或每週三縣長親民時間民眾提出陳情及檢舉，本府受理後即函請各有關單位辦理現場實地會勘，依實際違反各單位法令部分由法令主管單位逕行核處後並以書函或以電子郵件回覆檢舉人，並追究人員相關責任，經查九十三年度一～六月於電子郵件及縣長親民時間民眾提出陳情及檢舉交辦案件共計一件。

雲林縣政府：九十三年十月四日府工建字第 0931450733 號函：一本府於使用執照核發時，將建築物竣工圖、完工照片整理乙份函送所轄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進行管理、查報之作業。二另有關民眾檢舉建築物之違規使用案件，民眾採網路（電子郵件）檢舉、文書方式提出陳情及檢舉，本府受理後即函請各有關單位辦理現場實地會勘，依實際違反各單位法令部分由法令主管單位逕行核處後並以書函或以電子郵件回覆檢舉人。

嘉義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府城建字第 0930095002 號函：有關民眾檢舉建築物之違規使用案件，民眾或採網路（電子郵件）檢舉或文書方式檢舉，本府受理後即函請各有關單位辦理現場實地會勘，依實際違反各單位法令部分由法令

主管單位逕行核處後並以書函或以電子郵件回覆檢舉人，並追究人員相關責任。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府工建字第 0930089832 號函：一使用執照核發前有陳情檢舉案件均經處理完畢後再核發。二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承、監造人依規定簽認之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本府派員查驗就查驗情形、項目、位置作成查驗記錄表存查。三使用執照核發後，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經依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查報者共一二〇件。

台南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府工管字第 0930169696 號函：本府填報資料：對於使用執照之現場查驗，除要求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填報竣工報告書確認外，本府承辦人員至現場查驗亦有填註相關現勘紀錄表，對於相關具體之陳情案件議會將處理情形資料做成紀錄，前述相關資料皆須併使用執照申請書件歸檔存查；另對於使用執照完成後如有民眾檢舉或陳情承造人或起造人辦理二次施工，則將視同違章建築處理。

台南市政府：(一)使用執照案件申請本府已公開抽籤方式分派予承辦員查證辦理，避免申請人不良預期心態。(二)使用執照核發前有明確具體事證之陳情案或檢舉案，本府接就其陳情或檢舉事項詳細核查並於核辦使用執照時作查驗紀錄表存查，另涉損鄰陳情事件本府除造冊列管，於使用執照核發前核對是否解決，並遵循「台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規定程序辦理。(三)為防止營造業（起造人）二次施工，加強違章建築查報業務以為遏止，本府定期對區公所違建查報人員業務講習及研討會，藉由溝通與關心業務達到正面工作態度建立，本府不定期對區公所違建查報人員所辦理違建查報進行督導查核。又建立電腦化新舊違建基本資料，訂定違章建築執行拆除分期、分類標準與優先次序計畫，依計畫與分類標準執行，避免外界質疑，另辦理委託拆除業者代拆，對每案執行成果要求呈報，以供查核。(四)使用執照核發與變更使用執照核發不定期於媒體、網路等發布新資訊，透明審查尺度與審查程序，教導民眾了解，不致因不了解或誤解產生弊病，本府並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作為審查標準。有關本市在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就使用執照方面均確實遵照內政部八十八年二月二日函送會議結論辦理，業已有效遏止使用執照核發後二次施工情形，使得違建情形明顯減少很多。

高雄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府建管字第 0930127040 號函：本府核發使用執照確實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二月二日函檢送會議紀錄結論辦理。有關民眾對涉有違章建築之檢舉案件，本府受理後，即通知各鄉鎮公所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進行查報工作，為防止二次施工情形，本府於核發使用執照時，函送建築物竣工圖乙份至各鄉鎮市公所，對於涉有二次施工者，經由公所查報後，本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本縣對於建築物領得使照後，涉及變更防火區劃等與原核定使用項目不合者，逕依規定函請建物使用人或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補辦相關手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屏東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屏府建管字第 0930184186 號函：已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二月二日之會議紀錄辦理。

宜蘭縣政府：本府建設局為防止二次施工問題上，採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建築物各立面、該建物與空地關係及屋頂層等相片資料後始得簽辦，並於核准時一併歸檔。綜合前項所述措施及本府建設局規定現場會勘時，承辦人應自行開車前往嚴禁搭乘申請者之交通工具，故應可有效改善建管風紀問題。

花蓮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府城計字第 09300739170 號、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府城建字第 09300802290 號函：各承辦人員加強使用執照查驗標準，持續落實主管機關指示事項。

台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府城建字第 0930041790 號及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府城建字第 0930042886 號函：加強相關承辦人員使用執照查驗標準，並落實主管機關指示事項。

澎湖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府建管字第 0930702004 號函：1.使用執照核發前對具有明確具體事證之陳情案或檢舉案應現場複勘：陳情案件共 9 件，並配合赴現場勘查。2.現場勘查作業除要求起、承、監造人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簽認「工程完竣報告書」外，建管查驗人員應就其查驗情形、位置及項目作成查驗紀錄表存查：有關查驗紀錄表登載於建築執照後，其不符者要求辦理變更設計共有五十九件之多。3.使用執照核發後之陳情案或檢舉案，應依法定程序處理並追究責任：檢舉案共三件，其中一件以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處予新台幣六萬元正，並已繳納在案，另二件目前開具行政罰鍰新台幣各六萬元，因受罰人有疑義目前正訴願中。

金門縣政府：1.關於使用執照核發前對具有明確具體事證之陳情案或檢舉案，本府皆派員會同相關單位赴現場勘查，並作成紀錄，若有違反規定之情形，皆依建築法規定要求改善或變更設計，惟此類案件在本縣發生極少，九十三年度一月份至六月份發生三件，僅乙件應辦理變更設計。2.竣工查驗時，本府工務局皆就查驗情形、位置及項目作成紀錄，對於不符規定之情形，皆依建築法規定要求改善或變更設計，惟建築法第七十條並無規定簽認「工程完竣報告書」，本府工務局對此部份並未要求，僅要求起、承、監造人於現場竣工查驗時於紀錄上簽認。3.另對於使用執照後之違規案件，目前多屬違章建築案，惟因人民陳情或檢舉之案例亦少，僅有乙件，其他皆為各鄉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依職權查報之案件，本府亦皆派員現場認定並依規定勒令停工。

連江縣政府：建築物竣工申請使用執照，本局派員至現場勘查，依建築法第七十、七十二條規定查驗主要項目，作成查驗紀錄表存檔；對於二次施工本縣對於新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均依規定加強追蹤，並列管巡察，對違反規定擅自增建，且依法可以補照者，均函請違建人於文到三十日內依規定補辦申請，另對依法不

得補照之違建，則逕依規定查報。

(二)本部查核彙整如下：

1. 本次回報已全部依規定辦理。
2. 各縣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臚列如後：

台中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府工建字第 0930216064 號函：依本府就各項使用類別之行業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排班之稽查對象進行檢查，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共計配合稽查二〇四家次。

嘉義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府城建字第 0930095002 號函：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之使用管理，如涉及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逕依規定函請建築物使用人或所有權人限期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涉有構造及設備安全不合規定者，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及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案件定期複查作業，除依內政部訂定之共同契約委託辦理複查外，於複查比率不足部分由本府稽查員、承辦人辦理。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府工建字第 0930089832 號函：本府「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小組」每週一次檢查建築物違規使用與危害公共安全，九十三年一至六月計稽查一五〇家次，另消防檢查通報通知改善計八十三家次。

屏東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屏府建管字第 0930184186 號函：使用執照核發均副知鄉鎮市公所由鄉鎮市公所違建查報人員追蹤檢查二次施工情形。

台北市政府：本市九十三年度一至六月核發之使用執照案件，經依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查報者共二二八件。

高雄市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30024195 號函：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本府工務局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分日夜實施聯合稽查，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案件抽複查工作，另對於檢舉案件加強稽查。九十三年度一至六月經依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查報者共一八五件，處以罰鍰二十一件，停止使用一件。

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六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599850 號函：本府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執行公共聯合稽查共計 1406 家，其中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違規使用有 481 家，本局均已陸續通知限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罰鍰處份，另違章建築業均已移送本縣違章建築拆除隊錄案拆除。

基隆市政府：就各項使用類別之行業每週五天分下午及晚上配合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排班之稽查對象進行檢查。九十三年一至六月共計配合稽查四七三家次。

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府工建字第 0930163883 號函：本府為落實建築物合法使用排定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檢查建築物有無違規使用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情事，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處罰。本府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十七日止公共安全聯合稽

查檢查家次共 276 家，合格 63 家、違規使用 67 家、合格 63 家、其他不合格 146 家，開單告知使用者及所有權人並限一個月內改善；若仍未改善者處罰情形如下，罰款 142 家、斷水斷電 1 家、強制拆除 0 家。

新竹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府工建字第 0930116541 號函：本府目前確依大部八十八年二月二日函檢送之會議紀錄辦理，即對於新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均依規定加強追蹤，並列管巡察，對違反規定擅自增建，且依法可以補照者，均函請違建人於文到三十日內依規定補辦申請，另對依法不得補照之違建，則逕依規定查報拆除。經查本府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核發之使用執照案件，經依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查報者共一八件。

新竹市政府：隨同使用執照核發時，均將申請書資料及房屋照片函送各轄區區公所，請區公所加強稽查，以遏止二次施工。另於受理民眾檢舉案件時，均迅速通知區公所派員查報，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苗栗縣政府：使用類組變更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並依室內裝修規定申請許可及依規定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委外辦理復查作業，另配合公共安全稽查檢查是否違規使用，如發現不符合規定使用或有公共安全者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台中市政府：(一)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之使用管理，如涉及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逕依規定函請建築物使用人或所有權人限期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涉有構造及設備安全不合規定者，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及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案件定期複查作業。(二)對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建築物是否有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是否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一節，本府都發局除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辦理設立會勘，於會勘時若發現有變更使用或有室內裝修行為時，則要求其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許可後才准予設立。另針對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一、二順序場所，配合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組成之聯合稽查小組，加強稽查營業場所使用之建築物有無領得使用執照後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行為情事。

彰化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府建管字第 0930102151 號函：本縣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均副知各鄉鎮公所，請公所加強查察，以遏止二次施工；另有關民眾檢舉案件，均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程序辦理。

南投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府建管字第 093013270701 號函：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之使用管理，如涉及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逕依規定函請建築物使用人或所有權人限期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涉有構造及設備安全不合規定者，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及建築法第九十一

條規定處理，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案件定期複查作業，除依內政部訂定之共同契約委託辦理複查外，於複查比率不足部分由本府稽查員、承辦人辦理，本府於九十三年一～六月份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檢查件數共計 153 件，違規件數共 29 件，並執行在案。

雲林縣政府：九十三年十月四日府工建字第 0931450733 號函：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之使用管理，如涉及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逕依規定函請建築物使用人或所有權人限期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涉有構造及設備安全不合規定者，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及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案件定期複查作業。

台南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府工管字第 0930169696 號函：本縣轄區幅員遼闊，本府受理建築申請案，於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同時，均已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書及核准使用建築物之位、配、平面圖暨現況照片，提供本縣所管轄之鄉、政、市公所，並由各鄉政市公所負責該建築物之使用管理，如經查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則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依建築法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台南市政府：(一)使用執照案件申請本府已公開抽籤方式分派予承辦員查證辦理，避免申請人不良預期心態。(二)使用執照核發前有明確具體事證之陳情案或檢舉案，本府皆就其陳情或檢舉事項詳細核查並於核辦使用執照時作查驗紀錄表存查，另涉損鄰陳情事件本府除造冊列管，於使用執照核發前核對是否解決，並遵循「台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規定程序辦理。(三)為防止營造業（起造人）二次施工，加強違章建築查報業務以為遏止，本府定期對區公所違建查報人員業務講習及研討會，藉由溝通與關心業務達到正面工作態度建立，本府不定期對區公所違建查報人員所辦理違建查報進行督導查核。又建立電腦化新舊違建基本資料，訂定違章建築執行拆除分期、分類標準與優先次序計畫，依計畫與分類標準執行，避免外界質疑，另辦理委託拆除業者代拆，對每案執行成果要求呈報，以供查核。(四)使用執照核發與變更使用執照核發不定期於媒體、網路等發布新資訊，透明審查尺度與審查程序，教導民眾了解，不致因不了解或誤解產生弊病，本府並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作為審查標準。就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一併查核是否有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情況，並要求伊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辦理。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現況檢查及申請業務，遇有上開情況即予勸導，並要求辦理變更。

高雄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府建管字第 0930127040 號函：使用執照核發後若發現有二次施工情形，即委請鄉鎮市公所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查報工作。另

對於建築物安檢部份，本府 93 年 1—6 月份合計聯合稽查檢查家次共 731 家次，公安申報 838 家次，通知限期改善 934 家次，罰鍰 3 家次勒令停止使用 818 家次，合計處理總家次 3324 家次。

宜蘭縣政府：本府建設局為防止二次施工問題上，採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建築物各立面、該建物與空地關係及屋頂層等相片資料後始得簽辦，並於核准時一併歸檔。綜合前項所述措施及本府建設局規定現場會勘時，承辦人應自行開車前往嚴禁搭乘申請者之交通工具，故應可有效改善建管風紀問題。

花蓮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府城建字第 09301165520 號函：依本次審查意見，本縣已改善完成，未列入本次填報單位。

台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府城建字第 0930066893 號函：本府於使用執照核發之後若有發現二次施工情形，即委請鄉鎮市公所依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臺東縣違章建築查報作業原則進行相關查報工作。

澎湖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府建管字第 0930702004 號函：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領得使用執照後查報違章建築共計有二十一件。

金門縣政府：1.對於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中應辦理檢查等事項，本府囿於人力不足，並未針對所有建築物作追蹤檢查，目前僅配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業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時，依不合前開規定情形，對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加以提醒及裁罰。2.九十三年度本府對於前開不合規定之案件計裁罰十七件。

(三)本部查核彙整如下：

1. 本次回報已全部依規定辦理。
2. 各縣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臚列如後：

台中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府工建字第 0930216064 號函：使用執照核發後，若發現有二次施工情形，即函請鄉鎮市公所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查報工作。本府政風單位亦於使用執照核發後現場抽查九十三年一至六月共計抽查三十一件。

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府建管字第 0930065645 號及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府建城字第 0930065399 號函：本府建設局為防止二次施工問題上，採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建築物各立面、該建物與空地關係及屋頂層等相片資料後始得簽辦，並於核准時一併歸檔。綜合前項所述措施及本府建設局規定現場會勘時，承辦人應自行開車前往嚴禁搭乘申請者之交通工具，故應可有效改善建管風紀問題。

南投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府建管字第 093013270701 號函：本縣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均副知各鄉鎮公所，請公所加強追蹤檢查其使用情形，經查九十三年度一～六月查報使用管理後二次施工件數，有關民眾檢舉建築物之違規使用案件，民眾採網路（電子郵件）檢舉、文書方式或每週三縣長親民時間民眾提出陳情及檢舉，本府受理後即函請各有關單位辦理現場實地會勘，依實際違反各單位法

令部分由法令主管單位逕行核處後並以書函或以電子郵件回覆檢舉人，並追究人員相關責任。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府工建字第 0930089832 號函：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承、監造人依規定簽認之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九十三年一至六月計核發使用執照一七五件，均副知相關單位加強查察以遏止二次施工。

嘉義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府城建字第 0930095002 號函：本縣至六月三十日止受理商業類應申報案件數計一百七十四件，並全部採二維條碼申報方式辦理。本縣辦理使用執照核發前例行辦理現場實地會勘並完成會勘紀錄，如發現有「二次施工」之嫌者，即逕行遏阻，並於使用執照之備註欄申明「為維護住宅品質及整體風貌，請轉知住戶不得擅自違建，破壞景觀」，發照後列冊移交違章建築取締小組加強查察，以杜絕「二次施工」情事。

屏東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屏府建管字第 0930184186 號函、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屏府建管字第 0930100122 號函及屏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屏府建管字第 0930100201 號函：目前缺額嚴重擬俟缺額補足後排定稽查，追蹤其使用情形，以防止二次施工事宜。使用執照核發均副本各鄉鎮市公所，由鄉鎮市公所違建查報人員追蹤檢查二次施工情形。

連江縣政府：本縣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申領使用執照，符合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者即核發使用執照，並將所檢附之竣工圖，竣工後照片等文件資料一並存檔，並配合違章建築督導業務隊以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物追蹤二次施工之違建行為。

台北市政府：本市已依規定辦理，且因未列於督導名單內，無須再配合辦理事項。

高雄市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30024195 號函：本市已依規定辦理，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列冊移交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加強查察，以杜絕「二次施工」情事。

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六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599850 號函：(一)本縣核發使用執照均依規定查填「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紀錄表」。(二)本縣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均副知各鄉鎮公所，請公所加強追蹤檢查其使用情形。

基隆市政府：本府已依規定，對於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案件，經將竣工之副本圖說、現況照片、使照申請書等函送各轄區公所，加強巡查，以防止二次施工（93.1.1 至 93.6.30 計檢送 40 件）

桃園縣政府：本府已依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府工建字第 0930116541 號函：本縣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均副知各鄉鎮公所，請公所加強查察。

新竹市政府：隨同使用執照核發時，均將申請書資料及房屋照片函送各轄區區公所，請區公所加強稽查，以遏止二次施工。另於受理民眾檢舉案件時，均迅速通知區公所派員查報，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苗栗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建築物各向立面相片，使用執照核發時副本檢送各鄉鎮市公所違建查報人員追蹤查察如發現二次施工，立即查報違建，依規定處理。

台中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府工建字第 0930216064 號函：使用執照核發後，若發現有二次施工情形，即函請鄉鎮市公所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查報工作。本府政風單位亦於使用執照核發後現場抽查九十三年一至六月共計抽查三十一件。

台中市政府：為防止銷售圖說與申請執照核准圖說不一，針對隱藏施工中先行施作二次施工違建訂定查察作業流程及機制，並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府工建字第 0930117122 號函知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以杜絕「二次施工」情事，包含(一)可能隱藏施工中先行施作二次施工違建之社區規劃案，除規定指定地下室頂版勘驗抽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應共同至現場會勘外，另不期會同消保官查察。(二)申請使用執照時加強查驗材料及構造等。(三)經查有違失者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分通知修改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應視其情節分別送各主管機關依規定懲戒審議。

彰化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府建管字第 0930102151 號函：本縣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均副知各鄉鎮公所，請公所加強追蹤檢查其使用情形。

雲林縣政府：九十三年十月四日府工建字第 0931450733 號函：一本府於使用執照核發時，將建築物竣工圖、完工照片整理乙份函送所轄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進行管理、查報之作業。二另有關民眾檢舉建築物之違規使用案件，民眾採網路（電子郵件）檢舉、文書方式提出陳情及檢舉，本府受理後即函請各有關單位辦理現場實地會勘，依實際違反各單位法令部分由法令主管單位逕行核處後並以書函或以電子郵件回覆檢舉人。

台南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府工管字第 0930094301 號函：本項應填報資料之單位不含本府，不另填報資料。

台南市政府：本市在受理使用執照核發時，均要求起造人、營造廠商及監造人員簽證確已按圖施工，否則將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等相關規定分別依法負責，準此在此重罰之下使得上開人員不敢再心存僥倖，「二次施工」情形相對減少許多。

高雄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府建管字第 0930127040 號函：本府確實依竣工查驗表規定辦理。另對於建築物安檢部份，本府 93 年 1~6 月份合計聯合稽查檢查家次共 731 家次，公安申報 838 家次，通知限期改善 934 家次，罰鍰 3 家次勒令停止使用 818 家次，合計處理總家次 3324 家次。

花蓮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府城建字第 09301165520 號函：依本次審查意見，本縣已改善完成，未列入本次填報單位。

台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府城建字第 0930066893 號函：本府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均有副知各鄉鎮市公所，請各公所加強追蹤檢查其使用情形，若有發現二次施工情形即依規定辦理查報。

	<p>澎湖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府建管字第 0930702004 號函：本府申報開工勘驗書表係依 91、8、5 內政部令台內營字○九一〇〇八三〇四一號之「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辦理；另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召開「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研商會議，其中結論二、略以：「…有關「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書表」應俟前揭建築法第十三條應否修正乙案確定後，再行配合研商修定。」；是以本府將俟上開條文修正通過後據以辦理。</p> <p>金門縣政府：1.本府囿於人力不足，並未針對所有建築物作追蹤檢查，目前僅配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業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時，依不合規定情形，對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加以提醒及裁罰。2.另若發現二次施工之違章建築案，本府亦依違章建築相關規定要求補辦執照，未辦者皆移請強制拆除，九十三年度一月份至六月份計有五十四件。</p>
--	---

五有關「違建處理」方面：

<p>貴院糾正事項</p>	<p>辦理違章建築管理業務之建管人員，可藉由調整分階段拆除劃分基準與是否將個案填載於違章建築列管名冊及其拆除列管之先後順序、現場執行拆除人員落實程度不足，僅象徵性敲除部分違建即予銷案或結案等方式，受賄或索賄，而存在建管風紀弊端。</p>
<p>本部 92 年 9 月 3 日復函摘要</p>	<p>有關「違建處理」方面之改進措施：</p> <p>(一)要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新、舊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尚未規定新、舊違章之劃分日期者，計有十四縣市及六特設主管機關：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台東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本園區係自八十九年後始核發使用執照，故無新、舊違章之劃分）、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將再要求應依規定辦理。</p> <p>(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依該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執行拆除之先後順序及拆除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利執行。未訂有執行拆除之先後順序及拆除原則等相關規定者，計有三縣市及四特設主管機關：南投縣、台南縣、台東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將再要求應依規定辦理。</p>
<p>貴院前次核簽審核意見</p>	<p>有關內政部針對「違建處理」方面之改進措施部分：</p> <p>(一)請續督促辦理並將結果查明見復。</p> <p>(二)請續督促辦理並將結果查明見復。</p>
<p>本部 93 年 3 月 3</p>	<p>(一)本次回報已改善辦理規定新、舊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之縣市政府計有：台北縣（為因應時代變遷，正研擬修正劃分日期）、桃園縣（以四十七年二月十日為劃分日期）</p>

<p>日函復說明後續辦理情形</p>	<p>、南投縣、台東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土地為公有且四週須退縮建築、一旦發現違建即以新違建隨報隨拆、似無訂立新、舊違章建築劃分日期之必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本園區係自八十九年後始核發使用執照，尚無違建、一旦發現違建即以新違建隨報隨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本園區尚無違建、一旦發現違建即視為新違建隨報隨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園區新成立，尚無違建，一旦發現違建即視為新違建隨報隨拆）、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尚未規定新、舊違章之劃分日期者計有：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台中市（將儘速訂定）、嘉義市、嘉義縣、高雄縣（儘速辦理）、屏東縣、新竹縣（將儘速訂定）、台南縣（將儘速訂定）、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比照台北縣辦理）。 • 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縣、市政府、特設主管機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辦理。 <p>(二)本次回報已改善辦理訂定執行拆除之先後順序及拆除原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計有：南投縣、台東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土地為公有且四週須退縮建築似無訂立新、舊違章建築劃分日期之必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中港分處（本園區係自八十九年後始核發使用執照，尚無違建、一旦發現違建即視為新違建隨報隨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高雄分處（本園區尚無違建、一旦發現違建即視為新違建隨報隨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園區新成立，尚無違建，一旦發現違建即視為新違建隨報隨拆）。尚未訂有執行拆除之先後順序及拆除原則等相關規定者計有：台南縣（將儘速訂定）。本次回報尚未改善之台南縣政府，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積極辦理。</p>
<p>貴院本次審核意見</p>	<p>(一)請督促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台中市、嘉義市、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新竹縣、台南縣等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完成；並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最終查核確認之結果彙整見復。</p> <p>(二)請督促台南縣政府儘速辦理完成；並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最終查核確認之結果彙整見復。</p>
<p>本部函復說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於 93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落實辦理之成果</p>	<p>(一)本部查核彙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回報已辦理之縣市政府：計有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本部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召開「建築管理方面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檢討會議要求依規定辦理。本部並督促儘速依規定辦理。 2. 各縣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臚列如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府建管字第 0930065645 號及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府建城字第 0930065399 號函：有關違章建築取締拆除執行基準及優先順序之列管，目前執行現況均按本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八七府秘法字第四七一二三號令頒「宜蘭縣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第三條訂定之優先順序執行。 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府工建字第 0930163883 號函：一有關新舊違章建

築劃分日期，本縣以四十七年二月十日為劃分日期，本府違章建築拆除隊成立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對於違章建築採取分階段近、中、遠程處理拆除，訂定拆除作業要點，興建中違建採即報即拆並列管拆後情形，涉及佔用公地、違規廣告、妨礙公共安全優先排拆，另其他違章建築提送本府違章小組審議後執行拆除。

新竹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府工建字第 0930083212 號及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府工建字第 0930075575 號函：有關本縣新舊違章之劃分日期規定，業於「新竹縣舊違章建築修繕辦法（草案）」中訂定，全案刻正依地方制度法辦理相關法定程序作業中。

苗栗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府建管字第 0930074329 號函：目前本縣依據「苗栗縣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排序執行拆除違建。至於新舊違建之劃分日期及處理辦法目前正研擬中。

台中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府工建字第 0930089832 號函：本府工務局原已配合擬定「臺中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自治條例」，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擬定「臺中市新舊違建分類分期處理計畫」（草案），經送本市市議會審議惟未獲審議通過，本府將儘速積極檢討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規定新、舊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

彰化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府建管字第 0930102151 號函：本府執行違章拆除均依本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辦理，所有違章列管案件皆依其拆除優先順序填載於違章建築列管名冊；至於拆除程度皆拆除至不堪使用且現場均有紀錄及照片等資料，無象徵性敲除部分違建即予銷案或結案，亦無受賄或索賄等情事。

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府工建字第 0930089832 號函：本府搜集資料中，預定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完成報部。

嘉義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府城建字第 0930095002 號函：本縣辦理違章建築處理之新、舊違章建築劃分：以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都市計畫）為期實施劃分新舊違建。

台南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府工管字第 0930094301 號函：本項本府將儘速辦理。

高雄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府建管字第 0930127040 號函：積極依規定辦理中。有關新舊違建劃分日期，本府刻正研擬中，預定於 93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訂定日期。

屏東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屏府建管字第 0930184186 號函、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屏府建管字第 0930100122 號及屏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屏府建管字第 0930100201 號函：目前本縣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自治條例尚在積極協調研議中。

(二)本部查核彙整如下：

台南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府工管字第 0930094301 號函：本項本府將儘速辦理。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0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3 屆第 8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郭石吉 詹益彰
李友吉 林將財 黃守高
趙榮耀 林時機 林秋山
黃煌雄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廖委員健男調查「據李錦輝君陳訴：渠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告訴彰化縣二水鄉公所相關人員於民國八十七年間辦理『合和村山腳路擋土牆工程』，涉嫌瀆職及竊占渠所有土地案件，該署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詹委員益彰調查「據莊永清君等陳訴：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等告訴邱清鎮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

請 鑒登。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吳皆得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該院九十年度上易字第三一五三號渠自訴曲鴻煜妨害名譽案件，涉有違法情事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林委員時機調查據「據俞雨聲君陳訴：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發周榮波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請求查處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六、陳委員進利調查「據譚凱隆君陳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二月確定，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陳委員進利調查「據蔡恆元君陳訴：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誣告等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八、呂委員溪木調查「據陳光助君陳訴：渠為昇旺營造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經獲該公司土木技師林坤明同意、授權幫助處理業務，於主辦工程機關為結案補辦追認行政手續之驗收紀錄欄，代技師簽名、署押，竟遭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撤銷原審無罪判決，改處渠有期徒刑伍月，認事用法疑有違誤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九、古委員登美調查「據黃金龍君陳訴：台灣

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 9 月及 10 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及其決定書影本共 13 份，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十一、法務部函送「93 年度 9 月至 10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乙份，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十二、本會 93 年 10 月及 11 月收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分析情形，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十三、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會議對「主席提示事項：本年度各委員會之專案調查研究案結案期限僅剩月餘請各位委員儘速將案件完成，並提出報告。」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十四、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所提：關於廖月女士陳訴案，前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移來本會聲請大法官解釋，提請審查案，擬先予撤回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十五、詹委員益彰調查「為王三雄君陳訴：渠子王啟帆被訴恐嚇及強制猥褻等案件，歷審法院審理過程，認事用法涉有違失，請主持公道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六、張委員德銘調查「據陳麗仔女士陳訴：台

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訴王振亮等詐欺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向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復遭不當駁回，均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七、陳委員進利調查「據黃金菊女士等陳訴：園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公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僅起訴該公司發起人之一王雪娥，對於其他發起人涉有漏未偵查；又該署檢察官周懷廉及陳錫柱偵辦渠告訴王雪娥等人涉嫌偽造文書案件，涉有竄改證人證詞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仲一、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協同潘德宏君陳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潘君被訴殺人罪案件，判決涉有違失等情，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本案潘德宏部分是否有非常上訴之法定理由見復。

二、黃委員守高調查「據法務部函報：該部調查局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陳錫舜涉嫌竊盜，經警方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調查局處理並檢討改進見復。

三、林委員將財調查「據林翰雲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九十一年度重上更（三）字

第一三三號誣告案件，不顧最高法院三次發回意旨仍為有罪判決，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林委員秋山調查「據潘錫淵君陳訴：渠與功學社樂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返還保證金等事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未詳查事證，對渠為不利之判決，嗣經提起上訴，仍遭駁回，判決不公，請求主持公道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考。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馬委員以工、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據訴（陳訴人要求保密）：渠向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組檢舉高雄關稅局關員王智明、朱文甫等七人涉嫌收受賄賂貪污乙案，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審理期間渠曾以書面向法官要求檢舉人身分保密，如有需要渠可單獨應訊，惟法官卻讓渠以證人身分與被告當面對質，致生困擾等情。究本案有無依法定程序辦理，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轉飭所屬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趙善錫君陳訴：海軍總司令部列管之兵籍資料漏未登載渠民國三十九年間於海軍陸戰三團集訓隊受訓紀錄，致渠冤獄賠償之聲請遭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駁回，損及合法

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司法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參辦。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委員會參考。

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據林寶興君陳訴：渠與陳文常、林祥貴等二人原服役於前海軍咸寧艦，因涉嫌叛亂案，遭軍事機關逮捕送馬公管訓隊羈押，陳、林二人先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均獲准許，惟渠嗣後比照該二人向該院請求冤獄賠償，竟遭否准，涉有不公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司法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參辦。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本件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八張委員德銘、古委員登美調查「據羅明村君陳訴：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二案件，於偵查過程中，調查員、檢察官及測謊人員涉有諸多違反刑事訴訟法及刑法等相關規定之違法失職情事，致渠無辜受刑事追訴，請求主持公道等情。經查該二件貪污案雖現仍繫屬台灣高等法院更審中，惟均為最高法院撤銷原有罪之判決而發回更審，為釐清事實真相，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函法務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高雄市議會前議長朱安雄因賄選案經判刑確定，惟於發監執行前竟潛逃出境，引起各界震驚案之函復情形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之（一）函請司法院參考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三）（四）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

三有關重大刑事案件被告或受刑人逃匿、追緝情形，及上述刑事訴訟法之缺失，應如何研修因應等，列為本會巡察司法院及法務部之重點事項。

四本件影送本院人權委員會參考。

十司法院函復，檢送本會委員九十三年度巡察該院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授不願任法官之原因檢討部分，函請司法院補充說明見復。

十一司法院函復：據王振興陳訴，「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違法違憲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司法院查明見復。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張國偉先生陳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渠被訴詐欺案件，未詳查事證，遽予判決有罪，認事用法涉有違失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再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十三法務部函復：關於「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徐維嶽偵辦蔡春風瀆職案時，違法羈押三十一日，並涉有濫權起訴」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再函請法務部妥善處理見復。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報載，徐自強在沒有任何

其他補強證據下，僅依同案被告的自白，即被判決死刑確定，有無違反保障人權情事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存並函請法務部檢送本案第五次非常上訴理由書參辦。

十五法務部函復：據蕭蒼澤君代理蕭國光君陳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麻醉藥品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判決渠販賣毒品之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上訴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暫存。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陳兩全陳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查事證，即草率准許冒名之告發人聲請提起上訴，嚴重影響權益；又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農會法案件，認事用法不當，判決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七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函送該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五二二二號陳桂華偽造文書案影印卷三宗（含九十三年度發查字第六七七號、九十三年度他字第一〇九三號）到院供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八王照明續訴：渠於台南縣關廟鄉鄉長任內挪用都市計畫工程補助款，遭判刑不公，申請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郭俊次先生及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九據陳隆吉君代理曾文豪君續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該院九十年再易字第八五號返還不當得利再審事件，濫用自由心證，違法裁判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

查。
 卅王平生續訴：為渠配偶裴燕梅被訴殺人案件，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經法院判決確定，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並請陳訴人如發現其他新事證時再行續訴到院。

卅劉素梅君續訴：渠告訴張敏輝詐欺、張麗華偽造文書等案件，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違法拘提、遽行不起訴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以電子郵件復知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卅法務部函復：高雄市民蔡水添被訴走私圓柱型海洛因毒品四百二十公斤進口，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涉犯煙毒罪嫌案件，獲判無罪確定，相關偵、審機關於偵查、審理過程疑有疏誤，認應深入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卅許在誠續訴：陸軍供應司令部等審理其被訴侵占案件，判決不當，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卅據莊榮兆陳訴：為渠向法院起訴請求侵權損害賠償及國家賠償案件，追加起訴被告並提出相關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卅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據林永平君陳訴：渠於戒嚴時期被指涉嫌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駁回，判決涉有不公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司法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司法院參辦。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卅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據王永棟君陳訴：渠原服役於海軍 315 砲艇，民國 38 年間因叛亂罪嫌遭軍事機關逮捕拘禁，復以罪嫌不足而釋放，經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竟遭駁回，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亦維持原決定，疑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參辦。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本件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卅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據李炳凱君陳訴：渠與陳文常、林祥貴等二人原服役於海軍咸寧軍艦，民國三十九年間因涉嫌叛亂罪遭海軍總司令部逮捕拘禁於馬公菜園海軍集訓隊，該二人前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均獲准許，惟渠比照該二人向該院請求冤獄賠償，竟遭否准，涉有不公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參辦。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卅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據林世銓君陳訴：渠與陳文常等原服役海軍咸寧軍艦，39 年 3 月 1 日因涉嫌叛亂罪遭海軍總司令部逮捕拘禁於馬公菜園海軍集訓隊至 39 年 11 月 18 日，經依法聲請冤獄賠償，陳文常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准賠償，渠卻遭法院駁回，認相同之案件及證據資料，司法機關卻作出不同之決定，有失

公平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參辦。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本件送請本院人權委員會參考。

芑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據林本源君陳訴：渠與陳文常、林祥貴等二人原服役於海軍威寧艦，因涉嫌叛亂或匪諜案，遭軍事機關逮捕送馬公管訓隊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91 天，陳、林二人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均獲准許，惟渠嗣後比照該二人向台灣基隆地方法院請求冤獄賠償，竟遭否准，涉有不公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參辦。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卅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據吳林淑敏女士等陳訴：渠等於高雄市議會議長選舉中，因妨害投票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九十三年一月八日為有罪判決確定，惟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案，設詞欺騙當事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更濫用心證，違反公平及程序正義等原則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六一（三）1 函請司法院參辦。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陳訴人陳

雲龍、吳林淑敏、曾長發、劉少春。

四抄調查意見六函復陳訴人楊敏郎。

卅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廖委員健男、黃委員武次、張委員德銘、柯委員明謀專案調查研究「緩起訴制度運用情形與績效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法務部參考並檢討改進見復。

附帶決議：一本專案協查秘書張調查專員蔭廉積極負責，圓滿達成任務，報請敘獎。

二本案印製成專書，送請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卅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昌平、柯委員明謀專案調查研究「監所衛生、醫治與毒品戒治問題之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研究辦理見復。

附帶決議：一本專案協查秘書曾調查官俊哲、林調查專員文棚積極負責，圓滿達成任務，報請敘獎。

二本案印製成專書，送請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卅司法院函復：「如何落實司法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檢察一體」專案調查研究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司法院相關函覆資料，提供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該院及各級法院參考。

二抄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本案司法院部份結案存查。

卅法務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律師公會是否

納入該部遠距接見與訊問視訊系統之 GSN、VPN 群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等研究規劃具體可行方案見復。

芑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立法委員李全教陪同張旭彬君等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張員等被訴恐嚇取財案件，未詳查事證，率將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撤銷，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芑趙委員昌平調查「據林忠正君陳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貪污等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函請所屬注意改善並審酌辦理。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芑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據劉景浩君陳訴：渠於戒嚴時期因涉叛亂案件遭治安機關逮捕，後因罪嫌不足逕行釋放，惟前遭羈押四百二十九日，經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訴請冤獄賠償，該院審理後准予賠償新台幣一百九十八萬七千元，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覆議，竟遭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撤銷，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參辦。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本件送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3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友吉 黃守高
黃煌雄 郭石吉 詹益彰
林秋山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立法委員蘇盈貴陳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拘留所長期收容大陸女子陳淑芳等三十一人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見復。

二、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副本）及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副本）函復：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函，為建請本院命承辦盧正案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保全相關證據，以利日後繼續追查責任歸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副本）及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副本）復函，函復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

革基金會後併案存查。

三、蔡靜夫續訴：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渠與楊東仁間請求交還土地及確認經界等事件，未詳查事證，認定系爭坐落該縣水林鄉土厝段五四一地號土地未參加尖山農地重劃，與北港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有異；審理確認經界亦不以重劃後之地籍圖為基準；另系爭同段五四八地號土地原所有權人王萬居，有十筆土地參加農地重劃後面積減少而領有地價補償費二、一五六元，認定為系爭土地之差額補償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四、雲林縣政府函復：據蔡靜夫陳訴，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渠與楊東仁間請求交還土地及確認經界等事件，未詳查事證，認定系爭坐落該縣水林鄉土厝段五四一地號土地未參加尖山農地重劃，與北港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有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司法院函復：據陳俊樑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一年度選上字第三號民事判決，承審法官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建議公布調查報告全文編印專書分送各相關機關之部分，保留。

二、抄核簽意見五，函請司法院於本(93)年 12 月底前補充說明。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陸軍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發生大批報繳軍品外流事件，國防部及其所屬相關單位均有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 93 年 12 月 23 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所提糾正國防部案。案由為：陸軍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發生大批報繳軍品外流事件，嚴重影響國軍聲譽，國防部及其所屬相關單位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陸軍後勤司令部所屬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以下簡稱高保廠）軍職雇用人員顏銘洲、朱崇明涉嫌利用辦理報繳軍品集中檢整、儲管業務之便，盜賣大批軍品、零件，牟取不法利益，經檢調單位於 93 年 7 月 8 日查獲，並起出數量龐大之軍品，嚴重影響國軍聲譽。高保廠北營區 90 年至 92 年間，接收三軍單位多餘、汰除及精實案裁撤所產生之各類軍品後混雜堆置，未分類管理、分區存放，復未及時列帳登管，致該廠涉案人員得以利用平日於北營區檢整作業機會，私自將無帳之大批軍品外運販賣牟利。高保廠未按作業規定辦理廢品之檢整、屯儲及列帳管理，致生弊端，實屬灼然，該廠顯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該廠北營區雖長期累積廢品數量龐大，該廠卻未依規定辦理標售事宜，自前任廠長 90 年 11 月 1 日任職起，迄本案發生時止，該廠僅於 92 年底辦理過標售乙次，致發生該廠涉案人員涉嫌於 91 年 7 月至 12 月間，將北營區廢鐵等，未經會計程序辦理標售事宜，私自分批委由民間資源回收廠商清運，該廠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事宜，致涉案人員有機可趁而違規行事

，該廠核有違失。

二、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之核發，對聘僱會計員余○美未切實考核其操守，又發放統計總表審核作業未盡嚴密；另國防部主計局對軍醫局內部審核督考、管制欠落實，肇致余員詐取公款，核有重大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聯席會議 93 年 12 月 23 日通過並公布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所提糾正國防部軍醫局、主計局案。案由為：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核發作業過程，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對於所屬聘僱會計員余○美久任其職，未能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又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請領名冊，未經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發放統計總表審核作業草率、未盡嚴密，各冊報單位未依規定保管相關憑證資料；另國防部主計局對軍醫局內部審核督考、管制有欠落實，肇致余員長期虛設人頭帳戶，詐取公款高達新台幣 3,243 萬 1,148 元，嚴重損及國軍整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由本院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軍醫局為因應國軍精進案組織調整，於 93 年 3 月 5 日召開「93 年 3 月份軍醫業務會報」，配合該局局長張○原中將會中之指示：檢討修訂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核發作業規定。嗣由該局之業管單位—醫務計畫處於 93 年 4 月 6 日辦理作業時，發現余員涉嫌違法侵占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調查發現：余○美自 89 年 10

月至 93 年 3 月間，利用擔任會計職務之便，以偽造變改資料、假借人頭灌水、虛增請款數目及統計總表灌水等方式，造冊詐領獎金，再利用顏○觀（余員同母異父之妹，軍職）、黃○祥（妹婿，軍職）、顏○林（余員同母異父之弟）及陳○理（余員與前夫婚生之子，陳員為軍職、顏員為民眾）等人之郵局帳戶為接收轉帳戶接收轉帳核撥款項，至 93 年 3 月底止，已查知累計詐取公款達新台幣 3,243 萬 1,148 元。

糾正案文復表示：機關主管人員未切實監督會計出納人員之操守及行為、會計出納人員久任其職，職務未予輪調或輪換，係發生財務弊端重要之原因。惟查余員自 84 年 7 月 1 日迄 93 年 3 月止擔任「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發放作業長達 8 年餘，職務均未予輪調，熟知相關作業癥結，而主管人員又疏於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經查余員考成表中考核項目「操行」一項，包含忠誠、品德、廉潔、誠實等項目，每年均為滿分），未能及時發覺異常，採取必要之措施，肇致余員有詐取公款之機可乘，經核確有未當，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三、林委員秋山、廖委員健男、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防範自來水原水濁度過高問題努力不足；桃園縣政府未規範「水庫清淤污泥回填遭盜採砂石坑洞」，致石門水庫清淤污泥欠缺處置場所；行政院、經濟部對救災資源調度不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取締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不力，嚴重損害民眾飲用「量足質優」自來水之基本人

權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 94 年 1 月 5 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秋山、廖委員健男、林委員時機所提糾正行政院、經濟部、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案。案由為：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防範自來水原水濁度過高問題努力不足；行政院推動行政革新多年，然跨機關合作不足之問題依舊存在；經濟部對於救災資源整備與調度不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查報、取締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不力，任由部分民眾於水荒之際，有誤用受污染地下水之虞；桃園縣政府未將「水庫清淤污泥回填遭盜採砂石坑洞」納入「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要點」中加以規範，加以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力，致石門水庫清淤污泥欠缺合法處置場所，上開單位均涉有違失，嚴重損害民眾飲用「量足質優」自來水之基本人權。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本院於 85 年 8 月調查賀伯颱風導致桃園停水 9 日案件時，即已要求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設法改善颱風造成原水濁度過高問題，該公司據此雖將平鎮淨水場之「調整池」改為「沉澱池」，期能降低颱風來襲時之原水濁度，惟該「沉澱池」處理原水濁度之能力僅限於 5,000 度以下，實際上仍無法處理颱風帶來上萬濁度之原水，致 93 年艾莉颱風來襲時，無法發揮改善高濁度原水之功能，造成南桃園地區再次發生大停水事件，該公司顯有努力不足之失。

二、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進度落後，致桃園地區民眾自賀伯颱風、納莉颱風後，再

次於艾莉颱風期間，遭受缺水之苦難。究其原因，在於相關機關溝通協調與行政資源整合不足，任由相關機關固守本位，而無視解決用水問題之急迫性，行政院推動行政革新多年，類此跨機關合作不足之問題依舊存在，顯有督導不周之失。

三、南桃園地區停水期間，經濟部雖指揮調度水車供應民生用水，惟遲至停水後之第 10 日（即：93 年 9 月 3 日）始增加水車數量至 93 部，顯有救災資源整備與調度不周之失。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龍潭鄉基層警民組織，查報、取締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不力，任由有害事業廢棄物違法棄置污染龍潭鄉凌雲村竹窩子段地下水，致部分民眾於水荒尋覓水源之際，有誤用受污染地下水之虞，顯有違失。

五、桃園縣政府未將「水庫清淤污泥回填遭盜採砂石坑洞」納入「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要點」中加以規範，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力，二者怠責已使得石門水庫清淤污泥欠缺合法處置場所，影響水庫清淤速度與水資源保育，顯有違失。

四、林委員秋山、林委員時機、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明知臨時圍堰基座之排水箱涵擋水設施，與核定有異，即要求會勘確認及進行破堤作業；經濟部水利署及台北縣政府會勘，未依申請許可書之附圖進行確認，致實際施工與許可書申請所載明顯有異，於颱風來襲時，因河水

倒灌，造成三重地區淹水之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 94 年 1 月 5 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秋山、林委員時機、柯委員明謀所提糾正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案。案由為：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同安抽水站擴建工程」，明知臨時圍堰基座之排水箱涵擋水設施，與核定有異，且尚未完成，即要求各單位會勘確認，隨即進行破堤作業，招致艾利颱風來襲時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淹水及人民財產嚴重損失；辦理相關工程之防洪作為，竟生防汛器材遭洪水沖失、搶救設施無法到達工區等窘境，相關之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及準備工作有失縝密；經濟部水利署及台北縣政府對依權責所進行之破堤前會勘，未依申請許可書之附圖進行確認，致實際施工與許可書申請所載明顯有異，於艾利颱風來襲時，因河水倒灌，造成三重地區嚴重淹水，相關單位未能防範災害於未然，均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93 年 8 月 24 日艾利颱風夾帶豪大雨來襲，北台灣降雨量高達 600 至 1,300 公釐，台北縣三重地區降雨量三天累計達 274 公釐，加上翡翠水庫與石門水庫同時洩洪；次日凌晨 1 時左右，大量外水（堤防外之淡水河水流）入侵三重市同安路、中正南路、重新路、正義南路、三和路、環河路一帶，造成三重地區 1 萬多戶民宅淹水、兩萬多輛汽車泡水之災情。

糾正案文復表示：93 年 3 月中旬，捷運局北工處對未按圖施工之臨時堤防排水箱涵及臨時堤防工程完工後，承商明知本件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明確要求使用人必須事前興建圍堰等防災建造物，以作為河川防護、

防止洪水入侵之用，而實際上渠等未依設計圖興建，地上之臨時堤防表面上雖已興建完畢，惟地下卻空無一物，如洪汛來臨，淡水河河水有沿排水箱涵倒灌入捷運工地與三重市市區致生公共危險之虞，卻仍向知情之監造單位捷運局北工處陳報完工。捷運局北工處及承商彼此間遂心存僥倖，不按設計圖、施工圖施作臨時堤防之擋水防洪設施，而僅以「臨時擋水牆」權充矇混，招致艾利颱風來襲時，適逢翡翠與石門兩座水庫同時洩洪，淡水河水位暴漲，河水倒灌，臨時擋水牆因不堪水壓而坍塌，洪水因而湧入，造成三重地區淹水及人民財產損失嚴重，顯有重大違失。

五、李委員伸一、呂委員溪木、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中國石油公司為配合工會政策，支援部分人力辦理會務工作，然渠等人員差勤未依公司規定辦理，致發生考勤異常情事；又該公司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在離退前 6 個月之加班時數，肇致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經濟部未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4 年 1 月 5 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伸一、呂委員溪木、柯委員明謀所提糾正經濟部、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經濟部早於 87 年間要求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實施刷卡或指紋辨識方式辦理差勤管理，惟該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復加以該公司早期為配合工會之政策及勞資和諧，自始即支援部分人力辦理會務工作，然渠等人員不符借調規定，且其差勤又未依公司規定辦理，致發生 91 年間部

分員工及借調工會工作之人員考勤異常情事，考勤管理嚴重鬆散；又該公司未依規定切實控管離退人員在離退前 6 個月之加班時數，肇致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中油公司早期為配合扶植工會之政策及勞資和諧，自始即支援部分人力辦理會務工作，因而相沿成習，然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及其實施要點並無所屬事業員工，得帶職帶薪借調至工會之規定，中油公司員工所稱以帶職帶薪及專職方式，支援工會辦理會務之借調人員，不符「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其會務工作人員係指由工會聘僱，承辦各該工會會務、業務、財務及人事等之專任工作人員。復查該公司支援工會之員工，其差勤管理應比照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惟長久以來，該公司基於尊重工會自治原則，多由工會自行管理，致發生審計部查核 91 年間借調工會工作之部分員工考勤異常情事，確有未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台灣石油工會前主任秘書張樹榮，係中油公司支援辦理會務人員，其考勤應依該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惟依中油公司政風處 92 年 5 月 15 日查證報告顯示：張員於 90 及 91 年，確有多次未依規定辦理出國請假手續，顯見中油公司考勤管理嚴重鬆散，經濟部亦未督促改進，皆有疏失。

六、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推動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不力；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醫院自主管理及醫院卓越

計畫，未有週妥之規劃，亦未建立完善配套措施，影響醫院之經營生存及民眾之就醫權益，復未能積極遏止醫療浪費，均有未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4 年 1 月 5 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所提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案。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未能建立民眾對於基層醫療院所之信心，亦未能提出落實轉診制度之計畫時程及評估績效，推動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不力；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醫院自主管理及醫院卓越計畫，未建立完善節制醫療費用之健保給付範圍、支付標準、藥價基準、分級醫療、醫療費用審查之實證醫學指引及醫療品質資訊之透明化及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偏遠地區之醫療照護等相關配套措施，復未能採行有效遏止醫療浪費之方法，造成醫院限診、減少開藥種類或數量、不願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取消原排定之門診、不當轉診、拒絕開立或要求病患自費購買高價藥物、拒收病人、拒絕病人住院及延長重要檢查之等候期間等情事，損害民眾就醫權益，引發民怨；實施總額支付制度，未建立完善之相關配套措施，亦未協助醫院建置同儕制約機制，導致醫院間之惡性競爭；辦理及停辦醫院卓越計畫，事前未有週妥之規劃，亦未建立完善配套措施，影響醫院之經營生存及民眾之就醫權益；核定藥價之資訊不足，藥費支出金額占醫療費用支出之比率偏高，致醫療院所以開立處方獲得藥價差做為收入之主要來源，影響健保財務及民眾醫療權益；未能積極遏止醫療浪費，對於醫療浪費之態樣、範圍及金額未進行深入之研究，復未有完善之機制隨時評估各項節流措施之成效，均有

未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目前國內醫療資源之配置紊亂，原本應以住院為主，照顧急、重症患者之大型醫院，紛紛擴展門診規模，而基層醫療院所卻逐漸萎縮，亦造成各層級醫療院所在醫療上之任務模糊，又部分民眾對於基層醫療之品質存疑，故許多民眾即使輕病亦前往大型醫院就醫。由於醫療院所不分層級，互相競爭門診病患，擴充門診規模，導致醫療費用急遽成長，分級醫療難以落實，轉診制度亦未能有效推動。至於總額支付制度之實施，雖能壓抑醫療費用之成長率在一定範圍內，惟其影響者僅係醫療院所服務量之每點點值，醫院互相競爭同一總額，不論層級醫院每點之點值均相同，醫院為保障收入，仍需繼續衝高門診服務量，因此即使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對醫療資源之結構失衡之問題仍未能解決，甚至可能發生惡性競爭地衝高服務量之情事。

糾正案文復表示：醫療院所提供專業之醫療服務，健保局給予合理之對價支付，對健保財務及民眾之醫療權益始具保障。然國內藥品成本未能透明化，健保局核定藥價之資訊不足，藥費支出金額占醫療費用支出之比率偏高，致醫療院所以開立處方獲得藥價差做為收入之主要來源，除使國內藥費支出不斷增加，危及健保財務外，亦可能造成民眾取得之藥品品項，係以醫院之收入為考量，而非病患之實際需要，未能保障民眾之醫療權益，洵有未當。

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制度設計未盡周詳；執行 93 年門、住診

費用比例為 45：55 之目標，未針對不同經營型態之醫院分階段調整，亦未制定配套誘因，均有未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4 年 1 月 5 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案。案由為：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制度設計未盡周詳，迄未建立完善節制醫療費用之支付標準、藥價基準、分級醫療、醫療費用審查之實證醫學指引及醫療品質資訊之透明化等相關配套措施，影響地區醫院生存及民眾獲得社區醫療之可近性；執行 93 年門、住診費用比例為 45：55 之目標，未針對不同經營型態之醫院分階段調整，亦未制定配套誘因，均有未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總額支付制度之最終目的，並不在於醫療費用之控制，而應回歸至醫療及實施健保制度之本質，即醫療品質之保障及醫療可近性之維持。詢據健保局表示，實施總額支付制度之配套措施，包括：支付制度之改革、提升效率誘因、修改支付標準、藥價基準，以建立公平合理之分配工具，減少浮濫使用之誘因。惟查前開配套措施，健保局目前尚在建置中，短期間內勢難達成醫療資源公平合理配置之目的。透過總額支付制度，可暫時控制醫療費用之成長，然將所有醫院置於同一總額下競爭，對財務、人力、地理位置等條件均不如大型醫院之地區醫院而言，可能將成為首先被淘汰之醫院。

糾正案文復表示：衛生署擬訂之「後 SARS 台灣重建計畫－醫療及公共衛生改造計畫」，將 93 年門、住診費用比例為 45：55 之目標，該目標亦經健保費協會通過，

惟健保局目前尚無配套之具體執行措施。至於國內有 396 家醫院，佔所有醫院之 65.1%，其門診占率超過 50%，若無配套措施，強行將門、住診預算以 45：55 分配，並一體適用於大小醫院，將使以發展門診業務為主之醫院，難以生存。為使醫院朝向急、重症醫療發展，並與基層診所作適當分工，該目標或有執行之必要，惟健保局執行之該門、住診費用比例，未針對不同經營型態之醫院分階段調整，亦未制定配套誘因，影響醫院生存權益，顯有未當。

八、郭委員石吉、林委員時機、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中國石油公司聘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處理永安液化天然氣二期儲槽爭議之訴訟，在初聘期間屆滿後，逕與該事務所續約，未尋求釋示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又支付法律事務費用，其憑證報銷與審核，未遵循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均屬失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4 年 1 月 5 日通過並公布郭委員石吉、林委員時機、詹委員益彰所提糾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中油公司初聘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下稱「常在」）處理該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二期儲槽爭議之訴訟，其所持委聘理由顯屬牽強；在初聘期間屆滿後，復未尋求釋示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即逕與常在續約；又該公司支付常在之法律事務

費用，其憑證報銷與審核，未能遵循會計法及該公司「支出憑證報銷及審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均屬失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中油公司在未經評選比價，以謀求公司最大成本效益前，即自以「能與萬國之規模及聲望相當者，僅理律與常在為優先考量」之由，逕聘常在為其處理爭訟事宜，其所持委聘理由顯屬牽強；復查中油公司初聘常在於 88 年 7 月 9 日期滿，該公司對於擬續聘常在處理儲槽爭議，是否可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並未先行徵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即自行擴大解釋，逕委聘常在繼續處理相關訴訟事宜，肇致該公司嗣後與立法院立委國會辦公室、審計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間之歧見不斷，並步上訴願一途，誠有未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中油公司 88 年 7 月 10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續聘常在處理儲槽爭議事宜，係由該公司法務室以「口頭協商」方式與常在洽議而成，洽商結果並未有書面簽辦文件陳經權責主管核可，致未與常在訂定委聘合約，以為執行之依據。惟常在向公司請領該聘期內之法律事務費用時，經辦單位並未發現不妥，審核單位亦未依規定要求事前陳經核准之文件或合約，即逕予同意付款；又中油公司與常在之 90 年度委聘合約，係於當年 10 月間簽訂，在委辦對象及付款條件與費率等皆未確定前，當年度法律事務費卻於簽約前之 90 年 4 月 3 日即已開始陸續支付；顯見該公司內部審核機制形同具文，公帑支出漫無限制，洵屬失當。